风景园林学院

实验室管理文件汇编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风景园林学院

二〇二二年六月修订

**目 录**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1](#_Toc103279256)

[风景园林学院实验室学生须知 2](#_Toc103279257)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3](#_Toc103279258)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工作标准 7](#_Toc103279259)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26](#_Toc103279260)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暂行办法 32](#_Toc103279261)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35](#_Toc103279262)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44](#_Toc103279263)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无形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50](#_Toc103279264)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57](#_Toc103279265)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大型精密贵重科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64](#_Toc103279266)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废弃物处置安全管理办法 67](#_Toc103279267)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管制类化学品管理补充规定 73](#_Toc103279268)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77](#_Toc103279269)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 79](#_Toc103279270)

[常见剧毒化学品 85](#_Toc103279271)

[风景园林学院实验室管理制度 98](#_Toc103279272)

[风景园林学院实验室管理细则 99](#_Toc103279273)

[风景园林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制度的规定 105](#_Toc103279274)

[风景园林学院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07](#_Toc103279275)

[风景园林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108](#_Toc103279276)

[风景园林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污染监控与处置制度 109](#_Toc103279277)

#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一、实验前必须认真预习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二、进入实验室后，必须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保持安静、整洁，不得将与实验无关的物品带入实验室。

三、进入实验时，听从指导老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安排，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正确使用仪器设备，仔细观察实验现象，根据实验要求，认真做好实验记录。

四、实验中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擅自离开试验台和串台，不得做与实验无关的事，发现问题或发生意外事故，及时报告指导教师处理。

五、爱护实验室设备和器材，节约使用器材、水电，严格化学药品用量，不得将实验材料等物品带出实验室。

六、实验后，要及时切断仪器设备电源开关，并将仪器设备、工具、桌面整理收拾好，搞好清洁卫生。

七、对损坏、丢失仪器设备、器材者，将按照规定赔偿损失并给予教育批评，造成重大事故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对实验结果要进行分析、整理计算，要求一律用实验报告纸填写实验报告，并按时交老师批阅。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010年12月

# 风景园林学院实验室学生须知

1. 实验前学生必须做好预习，指导教师和实验人员要进行检查，没有参加预习的学生不准参加本次实验。
2. 进入实验室后，认真做好实验，不喧哗、不吸烟、不随地吐痰，要保持工作环境的清洁卫生。
3. 听从指导教师和实验工作人员的安排，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随便乱动仪器设备。如发现仪器不正常，要及时报告指导教师。
4. 实验时要严肃认真，测试数据要求尽量准确，并将记录数据请老师检查。
5. 实验后，要将仪器设备及工具整理好，工作台面、桌面收拾干净，盖上仪器罩，并协助实验室搞好清洁卫生。
6. 对实验结果进行分析、整理和计算，一律用实验报告纸按照要求填好实验报告。
7. 实验结果经指导教师审查合格并签字后，学生才能离开实验室，实验结果不合格者，由实验指导教师指定时间重做，直至合格为止。

风景园林学院

2022年5月

#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令第20号）等有关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是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场所，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校园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创建安全、卫生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各单位、实验室及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第三条** 学校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学校—单位、单位—实验室”两级管理模式，全面落实安全责任。

**第四条** 各单位及实验室要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营造浓厚的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丰富师生的安全知识，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

##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实行分工、分级负责制，在分管安全和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指导下，各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并检查落实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保卫处是学校安全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实验室安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以及负责实验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定期对实验室所在楼栋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加强安保工作，防火防盗。其他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做好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工作，包括加强对实验用房的安全性审批，加强实验室的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强对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性评估和申报工作的指导。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并检查落实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主要职责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湖南省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指导、督查、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定期、不定期组织或参与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并督促整改；做好实验废弃物的规范化管理和处置，加强对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精神麻醉类药品、放射性物质以及病原微生物购置、使用、储存和处置的全程监管。

**第八条** 各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其职责为：负责安全责任体系的建立和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验室准入制度、值班制度等）的建设，组织、协调、督促各实验室做好安全工作；组织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确定实验室安全工作分管领导和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不定期开展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九条** 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协助做好相关安全工作。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应经常参加安全培训，具备一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其职责为：负责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日常管理；落实值班制度；建立各实验用房内的物品管理台帐（包括设备、试剂药品、剧毒品、气体钢瓶、病原微生物等）；对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督促搞好实验室卫生并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做好实验室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第十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要提高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学生每次实验时，实验老师必须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交待清楚实验进行时可能会出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及注意事项，方可开始实验。

**第十一条**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必须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积极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十二条** 实行实验室准入制度。新生（含研究生）入学后必须通过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方有资格进入实验室。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必须经过实验室所在单位批准并签订安全责任书，方可开始实验室的学习和工作。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员工须接受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了解实验室潜在危险因素，熟知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防护用品的位置，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废弃物的安全管理严格按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废弃物处置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加强仪器设备的管理，严格遵守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做好仪器设备保养与维护工作，保障仪器设备的安全和实验室安全。

**第十五条** 水电安全管理。实验室内电气设备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全用电要求。实验室内应使用控制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相匹配的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设备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空调（教学科研需恒温条件下除外）、计算机、电热器、饮水机等设备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所有仪器设备需在有人时使用。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严禁在实验室内用煤气、电炉烹调加热食物、取暖，严格做到“四防五关一查”（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关门、关窗、关水、关电、关气；查仪器设备）。化学类实验室不得使用明火电炉。

**第十六条** 消防设施管理。实验室应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要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确保性能完好，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七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每间实验用房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各单位必须将实验室名称、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制牌，并粘贴在室外明显位置，便于督查和联系。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要及时清理实验废弃物及日常垃圾，实验室内不得堆放杂物。实验室必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各单位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大楼和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各单位必须保留一套所有实验室房间的备用钥匙，由办公室保管，以备紧急之需。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烹饪、饮食，不得让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实验人员应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第十八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管理。

##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整改与应急处置

**第十九条** 加强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各单位必须建立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实验室安全自查，如实填写《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本》，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梳理，分清责任并组织整改。国有资产管理处将对自查结果进行不定期抽查。保卫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对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积极配合。

**第二十条** 安全隐患整改。各实验室发现存在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必须暂停实验室使用，并向所在单位、保卫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报告。对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实验室发生意外事故，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保卫处及国有资产管理处。事发单位应配合调查和处理，写出事故报告，交保卫处及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因各种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追究主要安全责任人和当事人的责任，对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个人和单位，取消评优评先等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和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已于2017年3月29日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施行。

#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工作标准

## 学校层面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工作标准

| **序号** | **项 目** |
| --- | --- |
|
| **1** | **安全责任体系** |
| 1.1 | 有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由校领导作为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参与，设办公室。 |
| 1.2 | 有处级职能部门主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下设实验室安全管理科室（3万学生规模以上且仪器设备总值超过3亿元的学校），或有专职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
| 1.3 | 各级主管实验室安全的负责人到岗，一年内参与了实验室安全培训，有培训证书 |
| 1.4 | 学校与院系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构建由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责任管理体系，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 |
| **2** | **安全管理制度** |
| 2.1 | 具有学校层面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有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实验室安全奖励与责任追究制度 |
| 2.2 | 有化学品、生物、辐射、电气、机械、仪器设备、三废处置、安全教育等管理制度 |
| 2.3 | 有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化学、生物、辐射、电气、机械等分类），有应急预案演练并保持完整记录 |
| **3** | **队伍建设和宣传教育** |
| 3.1 | 学校安全主管部门组成的安全管理队伍，有由教师（退休）专家、学生等组成的安全督查小组 |
| 3.2 | 学校有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实验室准入制度，并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
| 3.3 | 建立了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系统，开设合适的实验室安全必修课或选修课，开展面向全校师生员工的年度教育培训，有年度培训计划 |
| 3.4 | 学校安全信息、安全警示标示明确，安全文化到位，编印实验室安全手册并发放到每一位师生，学校主页有专门的安全宣传板块 |
| 3.5 | 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得到完善，安全信息汇总、分析、发布、监督、追踪等进行信息管理 |

|  |  |
| --- | --- |
| 4.1 | **检查要求** |
| 4.1.1 | 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开展定期检查，每年不少于4次，并记录存档 |
| 4.1.2 | 学校有公示的安全检查通报（定期/不定期） |
| 4.1.3 | 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范，资料齐全存档 |
| 4.2 | **隐患整改** |
| 4.2.1 |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合适的方式通知被查实验室相关负责人及院系（如网上公示、整改通知书等），并规范存档 |
| 4.2.2 | 学校管理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收集院系落实问题隐患的整改报告并归档 |
| 4.2.3 | 如有重大隐患，实验室应立即停止实验活动，采取相应防范措施或整改完成后方能恢复实验 |
| 4.3 | **安全报告** |
| 4.3.1 | 学校年度撰写安全报告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
| **5** | **安全设施** |
| **5.1** | **消防设施** |
| 5.1.1 | 学校在具有潜在火灾危险的实验室内应配备合适的灭火设备（烟感报警器、灭火器、 灭火毯、消防沙桶、消防喷淋等），正常有效、方便取用. |
| 5.1.2 | 在显著位置张贴有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图上逃生路线有二条以上；路线与现场情况符合 |
| 5.1.3 | 主要逃生路径（室内、楼梯、通道和出口处）有足够的紧急照明灯，功能正常 |
| **5.2** | **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 |
| 5.2.1 | 存在可能受到化学和生物伤害的实验区域，需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走廊有显著引导标识 |
| 5.2.2 | 洗眼装置接入生活用水管道，水量水压适中（喷出高度8-10cm），水流畅通平稳 |
| 5.2.3 | 定期维护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并有检查记录（每月启动一次阀门，时刻保证管内流水畅通）；每周擦拭洗眼喷头 |
| **5.3** | **通风系统** |
| 5.3.1. | 有需要的实验场所配备符合要求的通风系统且运行正常，定期进行维护、检修有记录；屋顶风机固定无松动、无异常噪声 |
| 5.3.2 | 根据需要安装有毒有害气体的吸附或处理装置（如活性炭、光催化分解、水喷淋等） |
| 5.4 | **三废处置** |
| 5.4.1 | 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企业）签约处置化学废弃物，有交接记录 |
| 5.4.2 | 学校有统一的化学实验废弃物标签，包含废物类别、危险特性、主要成分、产生部门、送储人、日期等信息 |
| 5.4.3 | 学校有危险品仓库、化学实验废弃物中转站，须有通风、隔热、避光、防盗、防爆、防静电、泄露报警、应急喷淋、安全警示标识等管控措施，符合相关规定，专人管理 |
| **6** | **保障机制** |
| 6.1 | 学校每年有实验室安全常规运行经费预算 |
| 6.2 | 学校为各学院提供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的经费保障，安全隐患整改经费能保障到位 |
| 6.3 | 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构架人员、完整、经费、急救设施和个人防护器材能随时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系层面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及工作标准

| **序号** | **项 目** |
| --- | --- |
|
| **1** | **院系层面安全责任体系** |
| 1.1 | 成立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由党/政主要领导作为负责人，研究所、中心、教研室、实验室等负责人参加。分管实验室的领导主管实验室安全 |
| 1.2 | 理（除数学）、工、农、医等类院系有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文、管、艺术类、数学等院系有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 |
| 1.3 | 建立院系安全责任体系，所有实验房间都需明确安全责任人 |
| 1.4 | 研究所、中心、教研室、实验室等机构有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 |
| 1.5 |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要层层签订到房间安全责任人，及每一位使用实验室的教师 |
| **2** | **院系层面的安全管理制度** |
| 2.1 | 具有学科特色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定 |
| 2.2 | 有安全检查与值班值日制度等各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制度明细另附) |
| **3** | **院系层面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和信息化管理** |
| 3.1 | 实验室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学生准入考试纳入学分） |
| 3.2 | 定期组织安全培训（有培训计划）、安全防范预案、安全演练 |
| 3.3 | 实验室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安全告知，实验室安全手则、操作规程、应急指南的明示 |
| 3.4 | 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得到完善，安全信息汇总、分析、发布、监督、追踪等进行信息管理 |
| **4** | **实验室危险源辨识** |
| 4.1 | 学院层面建立了实验室安全危险源清单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归档，内容包括涉及单位、房间、类别、数量、责任人等信息 |
| 4.2 | 对于涉及危险源的实验场所，有明确的警示标识 |
| 4.3 | 涉及剧毒品、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同位素、强磁等高危场所，具备符合要求的软硬件设施，并有明显的警示标识 |
| 4.4 | 实验室有针对本室重要危险源的风险评估和应急管控方案，并报院系备案 |
| **5** | **安全检查** |
| 5.1 | 院系组织专门人员开展定期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并记录存档 |
| 5.2 | 实验室房间有值日台账，每天最后离开的人检查水电气门窗等，并签字 |
| 5.3 | **隐患整改** |
| 5.3.1 |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合适的方式通知被查实验室相关负责人及院系（如网上公示、整改通知书等），并规范存档 |
| 5.3.2 | 院系落实问题隐患的整改，整改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校管理部门，并归档 |
| 5.3.3 | 如有重大隐患，实验室应立即停止实验活动，采取相应防范措施或整改完成后方能恢复实验 |
| 5.4 | **安全报告** |
| 5.4.1 | 院系有安全检查记录，存档记录规范, |
| **6** | **实验场所** |
| **6.1** | **场所环境** |
| 6.1.1 | 超过200平方米的实验楼层应具有至少两处紧急出口，75平方米以上实验室要有两扇门 |
| 6.1.2 | 每个房间门口挂有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并及时更新 |
| 6.1.3 | 实验室应张贴针对安全风险点的警示标识 |
| 6.1.4 | 实验室消防通道通畅，公共场所、通道不堆放仪器、物品 |
| 6.1.5 | 实验楼大走廊在特殊情况下允许单边放置冰箱等设备（需加锁），但必须保证留有大于2.0米净宽的消防通道，需向学校报批；不得放置加热、机械运动设备 |
| 6.1.6 | 实验室安全通道、安全出口、有明显标识和逃生路径 |
| 6.1.7 | 所有房间均有应急备用钥匙，集中存放、专人管理，应急时方便取用 |
| **6.2** | **管线基础安全** |
| 6.2.1 | 实验室水、电、气管线布局合理，选用合格产品，安装施工规范 |
| 6.2.2 | 采用管道供气的实验室，输气管道及阀门无破损现象，并有明确标识 |
| 6.2.3 | 高温、明火设备放置位置与可燃气体管道有安全间隔距离 |
| **6.3** | **卫生与日常管理** |
| 6.3.1 | 有毒有害实验区与学习区明确分开，布局合理；实验区不准饮食 |
| 6.3.2 | 实验室物品摆放有序，卫生状况良好；实验完毕物品归位 |
| 6.3.3 | 不存在门开着而无人的现象 |
| 6.3.4 | 无废弃物品（如纸板箱、废电脑、破仪器、破家具等） |
| 6.3.5 | 实验室有卫生安全值日表，有卫生值日执行记录 |
| **6.4** | **场所其它安全** |
| 6.4.1 | 实验室房间号编号规则有序，屋顶天花板安全固定、地面平整 |
| 6.4.2 | 危险性实验室配备了急救药箱，药箱不上锁、药品在保质期内 |
| 6.4.3 | 实验室内不放无关物品，如电动车、自行车等 |
| 6.4.4 | 实验室内不存放或烧煮食物、饮食，无吸烟现象 |
| 6.4.5 | 不得在实验室内睡觉过夜 |
| 6.4.6 | 化学、生物类实验室不得使用可燃性蚊香。其它实验室如需使用，必须采用金属底盘的 |
| 6.4.7 | 废弃不用的实验室，需明确责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具有危险隐患的实验室及设备在拆除前必须做好安全论证，并认真实施 |
| **7** | **安全设施** |
| **7.1** | **消防设施** |
| 7.1.1 | 具有潜在火灾危险的实验室内应配备合适的灭火设备（烟感报警器、灭火器、 灭火毯、消防沙桶、消防喷淋等），正常有效、方便取用. |
| 7.1.2 | 灭火器在有效期内（压力指针位置正常等），安全销（拉针）正常，瓶身无破损、腐蚀 |
| 7.1.3 | 在显著位置张贴有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图上逃生路线有二条以上；路线与现场情况符合 |
| 7.1.4 | 主要逃生路径（室内、楼梯、通道和出口处）有足够的紧急照明灯，功能正常 |
| 7.1.5 | 定期开展消防设备、灭火器的使用训练；熟悉紧急疏散路线及火场逃生注意事项 |
| **7.2** | **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 |
| 7.2.1 | 存在可能受到化学和生物伤害的实验区域，需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走廊有显著引导标识 |
| 7.2.2 | 应急喷淋安装地点与工作区域之间畅通，距离不超过30米；应急喷淋安装位置合适，拉杆位置合适、方向正确 |
| 7.2.3 | 应急喷淋装置水管总阀处常开状，喷淋头下方无障碍物；不能以普通淋浴装置代替应急喷淋装置 |
| 7.2.4 | 洗眼装置接入生活用水管道，水量水压适中（喷出高度8-10cm），水流畅通平稳 |
| 7.2.5 | 定期维护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并有检查记录（每月启动一次阀门，时刻保证管内流水畅通）；每周擦拭洗眼喷头 |
| **7.3** | **通风系统** |
| 7.3.1. | 有需要的实验场所配备符合要求的通风系统，管道风机需防腐，使用可燃气体场所应采用防爆风机 |
| 7.3.2 | 实验室通风系统运行正常，柜口面风速0.35-0.75 m/s，定期进行维护、检修有记录；屋顶风机固定无松动、无异常噪声 |
| 7.3.3 | 根据需要在通风橱管路上安装有毒有害气体的吸附或处理装置（如活性炭、光催化分解、水喷淋等） |
| 7.3.4 | 任何可能产生高浓度有害气体而导致个人曝露、或产生可燃、可爆炸气体或蒸汽而导致积聚的实验，都应在通风橱内进行 |
| 7.3.5 | 进行实验时，可调玻璃视窗开至据台面10-15cm，保持通风效果，并保护操作人员胸部以上部位 |
| 7.3.6 | 实验人员在通风橱进行实验时，避免将头伸入调节门内；不将一次性手套或较轻的塑料袋等留在通风橱内，以免堵塞排风口 |
| 7.3.7 | 通风橱内应避免放置过多物品、器材，以免干扰空气的正常流动；通风橱内放置物品应距离调节门内侧15cm左右，以免掉落 |
| 7.3.8 | 涉及易燃易爆有机试剂的通风橱内不得安装电源插座 |
| 7.3.9 | 配备通风罩等的实验场所，换气扇、风机使用正常 |
| **7.4** | **门禁监控** |
| 7.4.1 | 在剧毒品、病原微生物，特种设备和放射源存放点等重点场所安装门禁（双门双锁）和监控设施，运转正常，专人管理 |
| 7.4.2 | 监控不留死角，图像清晰，人员出入记录可查，视频记录存储时间大于1个月 |
| 7.4.3 | 实验室采用门禁系统的，与实验室准入制度相匹配 |
| 7.4.4 | 停电时，电子门禁系统应是开启状态 |
| **7.5** | **实验室防爆** |
| 7.5.1 | 防爆实验室需符合防爆设计要求，安装防爆开关、防爆灯等，安装必要的气体报警系统、监控系统及断电断水应急系统等 |
| 7.5.2 | 对于产生可燃气体或蒸气的装置，应在其进、出口处安装阻火器。室内应加强通风，以使爆炸物浓度控制在爆炸下限值以下 |
| 7.5.3 | 对于有爆炸危险性的仪器设备，应使用合适的安全罩防护。 |
| **8** | **基础安全** |
| 8.1 | **用电基础安全** |
| 8.1.1 | 实验室电容量、插头插座与用电设备功率需匹配，不得私自改装；电源插座须固定 |
| 8.1.2 | 实验室和电气设备应配备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且应满足负荷和分断要求 |
| 8.1.3 | 不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不使用老化的线缆、花线和木质配电板 |
| 8.1.4 | 禁止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接线板不宜直接置于地面 |
| 8.1.5 | 大功率仪器（包括空调等）使用专用插座（不可使用接线板），用电负荷满足要求；长期不用时，应切断电源 |
| 8.1.6 | 无人监管状态下，应切断充电器（宝）的充电电源 |
| 8.1.7 | 电源插座不宜安装在水槽边，若确有需要，应增设防护挡板或防护罩 |
| 8.1.8 | 电线接头绝缘可靠，无裸露连接线，地面上的线缆应有盖板或护套 |
| 8.1.10 | 配电柜/箱无物品遮挡并便于操作；配电箱、开关、插座等周围无易燃易爆物品堆放 |
| 8.1.11 | 插座、插头、接线板为国家质量认证的合格产品，无烧焦变形、破损现象 |
| 8.1.12 | 易燃易爆气体等特殊实验室的电器线路和用电装置应按相关规定使用防爆电气线路和装置 |
| 8.1.13 | 易积水的实验场所，取消地面插座；积水时，地插须断电 |
| 8.1.14 | 实验结束，切断电源 |
| **8.2** | **用水安全** |
| 8.2.1 | 水槽、地漏及下水道畅通，水龙头、上下水管无破损 |
| 8.2.2 | 各类连接管无老化破损（特别是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接口处） |
| 8.2.3 | 无自来水龙头开着时人离开的现象 |
| 8.2.4 | 实验技术人员清楚所在楼层及实验室的各级水管总阀位置 |
| **8.3** | **个人防护** |
| 8.3.1 | 凡进入实验室人员需穿着质地合适的长袖实验服或防护服 |
| 8.3.2 | 按需要佩戴防护眼镜（如进行化学实验、有危险的机械操作等） |
| 8.3.3 | 进行化学、生物安全和高温实验时，不得佩戴隐形眼镜 |
| 8.3.4 | 特殊场所按需佩戴安全帽、防护帽，长发不散露在外。操作机床等旋转设备时，不穿戴长围巾、丝巾、领带等 |
| 8.3.5 | 按需要佩戴防护手套（涉及不同的有害化学物质、病原微生物、高温和低温等），并正确选择不同种类和材质的手套 |
| 8.3.6 | 在特殊的实验室配备和使用呼吸器或面罩（如有挥发性毒物、溅射危险等），并正确选择种类；呼吸器或面罩在有效期内，不用时须密封放置 |
| 8.3.7 | 防化服等个人防护器具分散存放在安全场所，并有明显标识，紧急情况下便于取用 |
| 8.3.8 | 各类个人防护器具的使用有培训及定期检查维护记录 |
| 8.4 | **其它** |
| 8.4.1 | 危险性实验（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时必须有两人在场 |
| 8.4.2 | 实验时不能脱岗，通宵实验须两人在场并有事先审批制度 |
| 8.4.3 | 穿着化学、生物类实验服或带实验手套，不得随意出入非实验区（如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餐厅、电梯等） |
| 8.4.4 | 实验结束后物品归位，保持桌面整洁 |
| 8.4.5 | 手机、银行卡、校园卡等物品不得带入高磁场实验室 |
| 8.4.6 | 实验记录、仪器设备使用记录规范、清晰 |
| **9** | **化学安全** |
| **9.1** | **化学品采购、验收、发放** |
| 9.1.1 | 一般危险化学品要向具有危化品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通过实验室安全网络购买） |
| 9.1.2 | 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爆炸品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报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校职能部门保留资料、建立档案。不得私自从外单位获取管控化学品 |
| 9.1.3 |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须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报批同意后向定点供应商或者定点生产企业采购 |
| 9.1.4 | 购买危险化学品应有规范的验收记录，出入库台账，和废弃物处置台账 |
| 9.1.5 | 保障化学品、气体运输安全；运送人员、送货方式等符合相关规范 |
| **9.2** | **实验室化学试剂存放** |
| 9.2.1 | 有实验室内化学品的动态使用台帐；建立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目录，并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或安全周知卡，方便查阅 |
| 9.2.2 | 实验室应有专用于存放试剂药品的空间（储藏室、储藏区、储存柜等），应通风、隔热、避光、安全；有机溶剂储存区应远离热源和火源；易泄漏、易挥发的试剂保证充足的通风；试剂柜中不能有电源插座或接线板 |
| 8.2.3 | 化学品有序分类存放；配备必要的二次泄漏防护、吸附或防溢流功能；试剂不得叠放、配伍禁忌化学品不得混存、固体液体不混乱放置、装有试剂的试剂瓶不得开口放置；实验台架无挡板不得存放化学试剂 |
| 8.2.4 | 实验室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原则上不应超过100L或100kg，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50L 或50kg，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20L或20kg |
| 9.2.5 | 如单个实验装置存在10L以上甲类物质储罐，或20L以上乙类物质储罐，或50L以上丙类物质储罐，需加装泄露报警器及通风联动装置 |
| 9.2.6 | 化学品包装物上应有符合规定的化学品标签；当化学品由原包装物转移或分装到其他包装物内时，转移或分装后的包装物应及时重新粘贴标识。化学品标签脱落、模糊、腐蚀后应及时补上，如不能确认，则以废弃化学品处置 |
| 9.2.7 | 定期清理过期药品，无累积现象 |
| **9.3** | **实验操作安全** |
| 9.3.1 | 设计化学实验时，使用化学品应尽可能取向低毒、少量；强放热反应要从小规模开始，确认安全才能放大 |
| 9.3.2 | 制定危险实验、危险化工工艺指导书，上墙或便于取阅；按照指导书进行实验 |
| 9.3.3 | 建立针对特殊危险实验的应急预案，方便取阅；实验人员熟悉所涉及的危险性及应急处理措施 |
| 9.3.4 |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反应装置应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放热反应的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应设置双重电源供电或控制系统应配置不间断电源 |
| 9.3.5 | 对于产生有毒和异味废气的实验，在通风橱中进行，并在实验装置尾端配有气体吸收装置；配备合适有效的呼吸器 |
| 9.3.6 | 从试剂瓶倾倒腐蚀性液体试剂后，瓶身上无残液 |
| **9.4** | **剧毒品管理** |
| 9.4.1 | 配备专门的保险柜并固定，实行双人双锁保管；对于具有高挥发性、低闪点的剧毒品应存放在具有防爆功能的冰箱内，并配备双锁；房间配备监控与报警装置 |
| 9.4.2 | 执行双人收发、双人运输；应严格记录品种、规格以及购入、发放、退回的日期、单位及经手人、数量以及结存数量 |
| 9.4.3 | 使用时有两人同时在场，且计量取用后立即放回保险柜，详细记载用途，双人签字 |
| 9.4.4 | 建立规范的剧毒品处置流程，依规对残余、废弃的剧毒品或空瓶进行处置，双人签字 |
| **9.5** | **其它管控化学品的管理** |
| 9.5.1 | 易制毒品分类存放、专人保管，做好领取、使用、处置记录；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品实行“五双”管理制度 |
| 9.5.2 | 易制爆品分类存放、专人保管，做好领取、使用、处置记录 |
| 9.5.3 | 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存储，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的要求执行 |
| 9.5.4 | 麻醉品和精神类药品储存于专门的保险柜中，有规范的领取、使用、处置台账 |
| **9.6** | **实验气体管理** |
| 9.6.1 | 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实验气体，建立气体钢瓶台帐 |
| 9.6.2 | 气体钢瓶存放点须通风、远离热源、避免暴晒，地面平整干燥；危险气体钢瓶存放在（配置通风设施和监控报警装置）安全气瓶柜，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惰性气体气瓶装有防倒链、防倒栏栅 |
| 9.6.3 | 存有大量惰性气体或液氮、CO2的较小密闭空间，需加装氧气含量报警表 |
| 9.6.4 | 所有钢瓶颜色和字体清楚，有状态标识，有钢瓶定期检验合格标识（由供应商负责）；未使用的钢瓶有钢瓶帽 |
| 9.6.5 | 独立的气体钢瓶室，通风、不混放、有监控、管路有编号、去向明确；有专人管理和记录；气体管路连接正确、有标识，管路材质选择合适，无破损或老化现象， |
| 9.6.6 | 定期进行气体泄漏检查；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须张贴详细的管路  图 |
| 9.6.7 | 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不混放 |
| 9.6.8 | 实验结束后，气体钢瓶总阀须关闭 |
| 9.6.10 | 无大量气体钢瓶堆放现象；每间实验室内存放的氧气和可燃气体不宜超过一瓶，其他气瓶的存放，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气体钢瓶不得放在走廊、大厅等公共场所 |
| 9.6.11 | 不能带着减压阀移动钢瓶、不得在地上滚动钢瓶 |
| **9.7** | **化学废弃物处置管理** |
| 9.7.1 | 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企业）签约处置化学废弃物 |
| 9.7.2 | 有统一的化学实验废弃物标签，包含废物类别、危险特性、主要成分、产生部门、送储人、日期等信息 |
| 9.7.3 | 配备了化学实验废弃物分类容器，对化学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与存放（应避免易产生剧烈反应的废弃物混放）、贴好标签，盖子不敞开；实验室内无大量存放现象 |
| 9.7.4 | 对于危险性大的废弃物，要独立包装，标签信息明确 |
| 9.7.5 | 化学废弃物包装严密，及时送学校废弃物暂存柜；无室外堆放实验废弃物现象 |
| 9.7.6 | 化学实验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不混放，不向下水道倾倒废旧化学试剂和废液 |
| 9.7.7 | 锐器废物盛放在纸板箱等不易被刺穿的容器中 |
| **9.8** | **危化品仓库与废弃物中转站** |
| 9.8.1 | 学校有危险品仓库、化学实验废弃物中转站，须有通风、隔热、避光、防盗、防爆、防静电、泄露报警、应急喷淋、安全警示标识等管控措施，符合相关规定，专人管理 |
| 9.8.2 | 消防设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正确配备灭火器材（如灭火器、灭火毯、沙箱、自动喷淋等） |
| 9.8.3 | 若是实验楼内暂存库，必须有警示、通风、隔热、避光、防盗、防爆、防静电、泄露报警、应急喷淋等管控措施，面积小于30m2；暂存库不能在地下室空间 |
| 9.8.4 | 化学品、废弃物分类区域明确，规范放置 |
| 9.8.5 | 建立进出库台账 |
| **9.9** | **其它化学安全（自配试剂*）*** |
| 9.9.1 | 有统一的试剂标签（用于配置试剂、合成品、样品等），信息包括名称、浓度、责任人、日期、储存条件等 |
| 9.9.2 | 装有配置试剂、合成品、样品等容器上标签信息明确 |
| 9.9.3 | 盛放配置试剂、合成品等的烧杯、烧瓶不得无盖放置 |
| 9.9.4 | 无使用饮料瓶存放试剂、样品的现象。如确需存放，必须撕去原包装纸，贴上统一的试剂标签 |
| 9.9.5 | 原标签纸未撕去的空试剂瓶中不存放其它化学品（如确实有需要，务必贴上所装存试剂信息的新标签） |
| 9.9.6 | 用于浸泡玻璃器皿的酸缸、碱缸等有盖子盖上、标签明确 |
| 9.9.7 | 不使用破损量筒、试管等玻璃器皿 |
| 9.9.8 | 化学实验室内有吸液（油）棉/条带、液体泄漏吸附剂等 |
| **10** | **生物安全** |
| **10.1** | **实验室资质** |
| 10.1.1 | 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研究的实验室，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等级资质。其中BSL-3/ABSL-3、BSL-4/ABSL-4实验室须经政府部门批准建设；BSL-1/ ABSL-1、BSL-2/ ABSL-2 实验室由学校建设后报政府卫生或农业部门备案 |
| 10.1.2 | 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须向卫生或农业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
| 10.1.3 | 开展未经灭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列入一类、二类）相关实验和研究，必须在BSL-3/ABSL-3、BSL-4/ABSL-4实验室中进行 |
| 10.1.4 | 开展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列入三类、四类），或经灭活的高致病性感染性材料的相关实验和研究，必须在BSL-1/ ABSL-1、BSL-2/ ABSL-2或以上等级实验室中进行 |
| **10.2** | **场所与设施** |
| 10.2.1 | 实验室安全防范设施达到相应生物安全实验室要求，各区域分布合理、气压正常 |
| 10.2.2 | BSL-2/ABSL-2及以上安全等级实验室须设门禁管理和准入制度 |
| 10.2.3 | 储存病原微生物的场所或储柜配备防盗设施，并安装监控报警装置 |
| 10.2.4 | 配有符合相应要求的II级生物安全柜，定期进行检测；B型生物安全柜需有正常通风系统 |
| 10.2.5 | 配有压力蒸汽灭菌器，并定期监测灭菌效果，有安全操作规程上墙 |
| 10.2.6 | 配备消防设施、应急供电（至少延时半小时），应急淋浴及洗眼装置 |
| 10.2.7 | 传递窗功能正常、内部不存放物品 |
| 10.2.8 | 安装了防虫纱窗、入口处有挡鼠板 |
| **10.3** | **病原微生物采购与保管** |
| 10.3.1 | 采购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须按照学校流程审批，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
| 10.3.2 | 采购病原微生物须从有资质的单位购买，具有相应合格证书 |
| 10.3.3 |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转移和运输需按规定报卫生和农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相应的运输包装要求包装后转移和运输 |
| 10.3.4 |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存在带锁冰箱或柜子中，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
| 10.3.5 | 有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存、实验使用、销毁的记录 |
| 10.3.6 | 自行分离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必须在相应安全等级的实验室中进行，并报卫生或农业主管部门批准，方可保存和开展实验，报学校备案 |
| **10.4** | **人员管理** |
| 10.4.1 | 开展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和研究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证书 |
| 10.4.2 | 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工作人员提供适宜的医学评估，监测和治疗方案，并妥善保存相应的医学记录 |
| 10.4.3 | 人员进出生物安全实验室，需登记 |
| 10.4.4 | 外来人员进入生物安全实验室需经负责人批准，并有相关的教育培训、安全防控措施 |
| 10.4.5 | 出现感冒发热等症状时，不得进行病原微生物实验 |
| 10.4.6 | 生物安全实验室不准带入食品、饮品（水）、化妆品、处理隐形眼镜等 |
| **10.5** | **操作与管理** |
| 10.5.1 | 制定并采用生物安全手册，方便取阅；有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标准操作规范 |
| 10.5.2 | BSL-2 /ABSL-2及以上等级实验室，开展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应有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包括病原微生物及感染材料溢出和意外事故的书面操作程序 |
| 10.5.3 | 在合适的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实验操作；不在超净工作台中进行病原微生物实验 |
| 10.5.4 | 安全操作高速离心机，小心防止离心管破损或盖子破损造成溢出或气溶胶散发 |
| 10.5.5 | 有开展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记录 |
| 10.5.6 | 有合适的个人防护措施，并规范执行 |
| 10.5.7 | 禁止戴防护手套操作设施设备（包括仪器、冰箱、电脑、电话、开关、门窗、柜子抽屉等） |
| 10.5.8 | 做危险性生物实验时，不接打电话 |
| **10.6** | **实验动物安全** |
| 10.6.1 | 饲养实验动物的场所应有资质证书 |
| 10.6.2 | 实验动物需从具有资质的单位购买，有合格证明 |
| 10.6.3 | 用于解剖的实验动物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 |
| 10.6.4 | 解剖实验动物时，必须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
| 10.6.5 | 动物实验结束后，经必要的灭菌、灭活处理，集中进行相关处置 |
|  |
| **10.7** | **生物实验废物处置** |
| 10.7.1 | 学校与有资质的单位签约处置生化废弃物，有交接记录 |
| 10.7.2 | 学校有生化固废中转站，符合相关规定 |
| 10.7.3 | 学校有统一的生化实验废弃物标签 |
| 10.7.4 | 配备了生化实验废弃物垃圾桶（一般内置黄色塑料袋），有标签；刀片、移液枪头等尖锐物应使用耐扎的利器盒/纸板箱盛放，送储时再装入黄色塑料袋，贴好标签。 |
| 10.7.5 | 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废弃物必须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或化学浸泡处理，并有处置的记录。高致病性生物材料废弃物处置实现溯源追踪 |
| 10.7.6 | 生物实验产生的EB胶毒性强，需集中存放、贴好化学废弃物标签，及时送学校中转站或收集点 |
| 10.7.7 | 生化实验废弃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不得混入生化实验垃圾桶 |
| **11** | **辐射安全** |
| **11.1** | **实验室资质与人员要求** |
| 11.1.1 | 涉源学校须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规定在放射性核素种类和用量以及射线种类许可范围内开展实验 |
| 11.1.2 | X射线类衍射仪等3类以上射线装置纳入许可证范畴，加强管理 |
| 11.1.3 | 涉源人员经过了专门培训，有《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4年复训1次） |
| 11.1.4 | 涉源人员按时参加放射性职业体检（2年1次），有健康档案 |
| 11.1.5 | 涉源人员进入实验场所须佩带个人剂量计；委托有资质单位按时进行剂量检测（3个月一次），有合格的个人剂量检测报告。剂量计平时不能放在实验室场所 |
| **11.2** | **场所与设施** |
| 11.2.1 | 辐照设施设备和2类以上射线装置具有能正常工作的安全连锁装置和报警装置 |
| 11.2.2 | 放射源储存库双门双控，并有安全报警系统（与公安部门联网）和视频监控系统 |
| 11.2.3 | 涉源实验场所（放射性物质、X射线装置）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警戒线和剂量报警仪 |
| 11.2.4 | 涉源实验场所每年有合格的实验场所检测报告 |
| 11.2.5 | 有专门存放放射性废弃物的容器和暂存库 |
| 11.2.6 | 非密封性放射性实验室有衰减池，或者有非密封性专门回收处置场所 |
| **11.3** | **采购、转让转移与运输** |
| 11.3.1 | 放射源和放射性物质的采购和转让转移有学校及政府环保部门的审批备案材料。上述采购和转让转移前必须先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 11.3.2 | 放射源和放射性物质的转移和运输有学校及公安部门的审批备案材料 |
| 11.3.3 | 放射源、放射性物质以及3类以上射线装置变更及时登记 |
| **11.4** | **放射性实验安全操作** |
| 11.4.1 | Г辐照装置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操作规程、安保方案及应急预案，并遵照执行 |
| 11.4.2 | 电子加速器等辐照装置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操作规程、安保方案及应急预案，并遵照执行 |
| 11.4.3 | 射线探伤仪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操作规程、安保方案及应急预案，并遵照执行 |
| 11.4.4 | 非密封性放射性实验操作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操作规程，并遵照执行 |
| 11.4.5 | 5类以上的密封性放射性实验操作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操作规程，并遵照执行 |
| **11.5** | **放射性实验废弃物的处置** |
| 11.5.1 | 报废含有放射源或可产生放射性的设备，需报学校管理部门同意，并按国家规定进行退役处置；X光管报废时应敲碎，拍照留存 |
| 11.5.2 | 中、长半衰期核素固液废弃物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处置方案或回收协议，并有处置记录 |
| 11.5.3 | 短半衰期核素固液废弃物放置10个半衰期经检测达标后作为普通废物处理，并有处置记录 |
| 11.5.4 | 涉源实验场所退役，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完成后有政府部门同意退役及无限制开放使用的批复，或者有限开放使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 **12** | **机电等安全** |
| **12.1** | **仪器设备常规管理** |
| 12.1.1 | 大型仪器设备、高功率的设备与电路容量相匹配 |
| 12.1.2 | 仪器设备接地系统应按规范要求，采用铜质材料，且设计寿命不应低于50年 |
| 12.1.3 | 有大型、特种仪器设备运行、维护的记录 |
| 12.1.4 | 大型、特种设备要有安全操作规程或注意事项明示 |
| 12.1.5 | 电脑、空调、电加热器、饮水机等不随意开机过夜 |
| 12.1.6 | 对于不能断电的特殊仪器设备，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双路供电、不间断电源、监控报警等） |
| 12.1.7 | 对于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等特殊设备，对使用者有培训要求，有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警示线（黄色），并配备相应安全防护设施 |
| 12.1.8 | 对于超高速离心机，需要放置在离心室。在离心过程中，工作人员须保持安全距离 |
| 12.1.9 | 电子天平不放在阳光直射的地方，且用后及时清理 |
| 11.1.10 | 自研自制设备时，须充分考虑安全系数，并有安全防护措施 |
| **12.2** | **机械安全** |
| 12.2.1 | 高速切削机械操作，工作前穿好工作服，戴好防护眼镜，衣袖口应扣紧，长发学生戴好工作帽。工作场所禁戴手套、长围巾、领带、手镯等配饰物，禁穿拖鞋、高跟鞋等 |
| 12.2.2 | 机床应保持清洁整齐；严禁在床头、床面、刀架上放一切物件 |
| 12.2.3 | 设备在运转时，严禁用手调整；禁止操作人员的身体任一部位进入危险区，如需调整应首先关停机械设备 |
| 12.2.4 | 实验前必须检查机械设备是否可靠接地，防止设备漏电以及在运行中产生静电引发人员触电 |
| 12.2.5 | 实验结束后，应切断电源，整理好场地并将实验用具等摆放整齐，清理好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渣、屑 |
| 12.2.6 | 锻压设备不得空打或大力敲打过薄锻件，锻造时锻件应达到850℃以上，锻锤空置时应垫有木块 |
| 12.2.7 | 热处理加热电炉接地良好，金属物品不能触碰带电部位 |
| 12.2.8 | 盐浴炉加热零件必须预先烘干，并用铁丝绑牢，缓慢放入炉中，以防盐液炸崩烫伤 |
| 12.2.9 | 淬火油槽不得有水，油量不能过少，以免发生火灾 |
| 12.2.10 | 铸造实验场地宽敞、通道畅通，实验时穿好劳动保护服装 |
| 12.2.11 | 与铁水接触的一切工具，使用前必须加热，严禁将冷的工具伸入铁水内，以免引起爆炸 |
| 12.2.12 | 机械加工等产生噪音的实验做好消音工作 |
| 12.2.13 | 2米以上高空临边、攀登作业，要穿防滑鞋、使用安全带，有相关安全操作规程 |
| **12.3** | **电气安全** |
| 12.3.1 | 电气设备所用的保险丝(管)的额定电流应与其负荷容量相适应，无用其它金属线代替保险丝(片)现象 |
| 12.3.2 | 各种电器设备及电线应始终保持干燥，防止浸湿，以防短路引起火灾或烧坏电气设备。 |
| 12.3.3 | 强电类实验必须二人以上，操作时应戴绝缘手套 |
| 12.3.4 | 移动式电动工具及其开关板（箱）的电源线必须采用铜芯橡皮绝缘护套或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软线 |
| 12.3.5 | 试验室内的功能间墙面都应设有专用接地母排，并设有多点接地引出端 |
| 12.3.6 | 高压、大电流等强电实验室要设定安全距离，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牌、安全信号灯、联动式警铃、门锁，有安全隔离装置或屏蔽遮栏（由金属制成，并可靠接地，高度不低于2米）；控制室（控制台）应铺橡胶、绝缘垫等 |
| 12.3.7 | 强电实验室禁止存放易燃、易爆、易腐品，保持通风散热；照明灯应从总开阀上端引出，必须配备干粉灭火器、黄砂箱、铁锹等 |
| 12.3.8 | 静电场所，要保持空气湿润，工作人员要穿防静电的衣服和鞋靴；禁止穿着化纤制品等服饰；禁止在充满可燃气体的环境中使用电动工具 |
| 12.3.9 | 应为设备配备残余电流泄放专用的接地系统，操作结束后用多股裸线可靠接地的放电棒对仪器进行充分放电 |
| 12.3.10 | 断电操作时，在电源箱处有明显警示标识，以防他人随意合闸 |
| 12.3.11 | 电烙铁有专门搁架，用毕立即切断电源 |
| 12.3.12 | 强磁设备应该配备与大地相连的金属屏蔽网 |
| **12.4** | **激光安全** |
| 12.4.1 | 有激光器的安全使用方法，有激光危害标识 |
| 12.4.2 | 功率较大的激光器有互锁装置、防护罩；激光照射方向不会对他人造成伤害，防止激光发射口及反射镜上扬 |
| 12.4.3 | 做好安全防护，操作人员穿戴防护眼镜等防护用品、不带手表等能反光的物品 |
| 12.4.4 | 禁止直视激光束和它的反向光束，禁止对激光器件做任何目视准直操作；禁止用眼睛检查激光器故障，激光器必须在断电情况下进行检查 |
| **12.5** | **粉尘安全** |
| 12.5.1 | 实验室门窗框架应为金属材料制作，安全门应向外开启；应急疏散、救援通道应保持畅通，有明显禁火标识 |
| 12.5.2 | 大量粉状物质的储存与使用场所，选用防爆型的电气设备、防爆灯、防爆电气开关，导线敷设应选用镀锌管或水煤气管，必须达到整体防爆要求。 |
| 12.5.3 | 粉尘加工要有除尘装置，除尘器符合防静电安全要求，除尘设施应有阻爆、隔爆、泄爆装置；使用工具具有防爆功能或不产生火花 |
| 12.5.4 | 产生粉尘实验场所，必须穿防静电棉质衣服，禁止穿化纤材料制作的衣服，工作时必须佩戴防尘口罩和护耳器 |
| 12.5.5 | 配备与粉尘相适应的灭火装置，禁用干粉、水剂型和泡沫型灭火器 |
| 12.5.6 | 实验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时保养粉尘设施 |
| 12.5.7 | 保证实验室（车间）粉尘浓度在爆炸下限以下 |
| 12.5.8 | 粉尘浓度较高的场所，有加湿装置（喷雾）使湿度在65%以上 |
| **13** | **特种设备与常规冷热设备** |
| **13.1** | **起重类设备** |
| 13.1.1 | 额定起重量大于等于3t且提升高度大于等于2m的起重设备，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 13.1.2 | 操作人员须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并每4年复审一次 |
| 13.1.3 |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检验，并将定期检验合格证置于特种设备显著位置 |
| 13.1.4 | 在用起重机械至少每月进行一次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并作记录 |
| 13.1.5 | 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在周边醒目位置张贴警示标识，有必要的防护措施 |
| 13.1.6 | 起重设备声光报警正常，室内起重设备要标有运行通道 |
| **13.2** | **压力容器** |
| 13.2.1 | 压力大于0.1MPa且容积大于30L的压力容器，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压力容器登记卡》 |
| 13.2.2 | 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并每4年复审一次 |
| 13.2.3 |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检验，并将定期检验合格证置于特种设备显著位置 |
| 13.2.4 | 安全阀或压力表等附件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校验或检定 |
| 13.2.6 | 原则上不超期使用。对于已达设计使用年限，或未规定使用年限但已超过20年的固定式压力容器，如需继续使用的，应当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检验，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方可继续使用 |
| 13.2.7 | 大型实验气体（窒息、可燃类）罐必须放置在室外，周围设置隔离装置、安全警示标识 |
| 13.2.8 | 大型实验气体罐的存储场所应通风、干燥、防止雨（雪）淋、水浸，避免阳光直射，严禁明火和其它热源 |
| 13.2.9 | 存储可燃、爆炸性气体的气罐必须防爆，电器开关和熔断器都应设置在明显位置，同时应设避雷装置 |
| 13.2.10 | 制定大型气体罐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维护、保养及安全责任制 |
| 13.2.11 | 实行使用登记制度，及时填写“使用登记表” |
| 13.2.12 | 定期检查大型实验气体罐外表涂色、腐蚀、变形、磨损、裂纹，附件是否齐全、完好 |
| **13.3**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
| 13.3.1 | 取得《厂内机动车辆监督检验报告》 |
| 13.3.2 | 操作人员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 |
| 13.3.3 |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检验 |
| **13.4** | **冰箱管理** |
| 13.4.1 | 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冰箱为防爆冰箱或经过防爆改造的冰箱，禁止使用无霜型冰箱储存易燃易爆试剂 |
| 13.4.2 | 冰箱内存放的物品必须标识明确（包括品名、使用人、日期等），并经常清理，有清理记录 |
| 13.4.3 | 冰箱内储存试剂必须密封好 |
| 13.4.4 | 冰箱不超期服役（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10年），如超期使用需经审批 |
| 13.4.5 | 冰箱周围留出足够空间，周围不堆放杂物，影响散热 |
| 13.4.6 | 实验室冰箱中不放置食品 |
| **13.5** | **烘箱与电阻炉管理** |
| 13.5.1 | 烘箱、电阻炉不超期服役（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12年），如超期使用需经审批 |
| 13.5.2 | 烘箱、电阻炉不使用接线板供电 |
| 13.5.3 | 不使用有故障、破损的烘箱、电阻炉；烘箱放置位置、高度合适，方便操作 |
| 13.5.4 | 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应放置在通风干燥处，不直接放置在木桌、木板等易燃物品上，周围有一定的散热空间，设备边上不能放置易燃易爆化学品、气体钢瓶、冰箱、杂物等 |
| 13.5.5 | 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在周边醒目位置张贴高温警示标识，并有必要的防护措施 |
| 13.5.6 | 使用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时有人值守（或10-15分钟检查一次），或有实时监控设施；使用中的烘箱、电阻炉要标识使用人姓名 |
| 13.5.7 | 烘箱等加热设备内不准烘烤易燃易爆试剂及易燃物品；不使用塑料筐等易燃容器盛放实验物品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 |
| 13.5.8 | 使用完毕，清理物品、切断电源，确认其冷却至安全温度后方能离开 |
| **13.6** | **明火电炉与电吹风等管理** |
| 13.6.1 | 涉及化学品的实验室不使用明火电炉；如不可替代必须使用，须有安全防范举措，并经学校安全管理部门审批办理许可证 |
| 13.6.2 | 有许可证使用明火电炉的，其使用位置周围无易燃物品，并配备了灭火器、砂桶等灭火设施 |
| 13.6.3 | 不使用明火电炉加热易燃易爆试剂 |
| 13.6.4 | 明火电炉、电吹风、电热枪等用毕，及时拔除电源插头 |
| 13.6.5 | 不能用纸质、木质等材料自制红外灯烘箱 |

#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保障教育质量，提升科研水平，提高办学效益，根据国家、湖南省有关实验室建设、管理与评估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是隶属或依托学校管理，从事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技术开发、生产试验的教学或科研实体。

**第三条** 实验室建设要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合理配置,做到建筑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

**第四条** 实验室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根据需要与可能，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生产试验和技术开发工作，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服务。

**第五条** 实验室应以健全的规章制度规范工作，工作人员必须树立“敬业、勤奋、求实、创新”的精神，加快实验室的改革与建设。

## 第二章 基本任务

**第六条** 加强实验室建设，规范实验室设置。实验室的设置应符合学校办学目标和发展建设规划，有利于资源共享和集中建设与管理，有利于全面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第七条** 加强对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管理。要充分发挥实验室建设经费的投资效益，不断提高实验室装备水平，为人才培养创造良好条件。

**第八条** 根据学校教学计划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实验室要完善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做好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的准备工作，合理安排实验教学人员，保证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

**第九条** 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实验室应当吸收科研和教学的新成果，更新实验内容，改革教学方法，通过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十条** 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积极开展科学实验工作。努力提高实验技术，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以保障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科学实验任务积极开展科学实验工作。

**第十一条** 采取多种形式向学生开放，为学生自主学习创造条件，为学生个性发展提供空间。在保证教学、科研需要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实验室对外开放、服务收费等要严格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开发、维修、改进、计量及标定工作，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率和完好率，保证实验数据的准确性和实验结果的可靠性。

**第十三条** 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各单位要建立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规范，并按实际情况制定科学的考评办法和聘任奖惩办法。做好岗位培训工作，提高实验技术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的各项规范，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 第三章 实验室设置

**第十五条** 实验室设置按公共基础教学实验平台、专业教学实验平台和学科大类科研实验平台进行规划。

**第十六条** 实验室设置原则

1.公共基础教学实验室一般按一级学科设置。

2.专业教学和科研实验室一般按大类、一级学科设置，提倡和鼓励按功能分区，搭建教学、科研一体化的共享开放的实验大平台。

3.新专业（学科）的实验室建设，在不具备独立设置实验室条件时，应依托专业（学科）相近的实验室开展工作。具备独立设置条件后，经学校批准，可组建相应实验室。

4.文科类学院可适当放宽条件，设置院管教学实验室（中心）。

5.隶属于校、院的科研所（中心）必要时可纳入科研类实验室管理。

6.已建实验室连续三年不具备独立设置条件，经主管部门考评论证，予以调整、撤销。

**第十七条** 实验室设置申报程序

1.教学实验室（公共基础教学型、专业教学型实验室统称教学实验室）的设置由学院进行规划论证，每学年一次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申请，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专家评审并报请学校审批确认。

**2.**校级科研实验室设置由各学院统一向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申请，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组织专家评审并报请学校审批确认。

3.省（部）级、国家级实验室申报由实验室所在单位向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申请，经专家审核，学校批准，由学校统一向相应部门报送申报材料。

实验室设置申请材料包括：学院实验室建设整体规划；拟设实验室的建设规划；拟设实验室的教学、科研等任务；实验室设置申请表；其它补充说明材料。

## 第四章　实验室建设原则

**第十八条** 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规划，要纳入学校及事业总体发展规划，要考虑环境、设施、仪器设备、人员结构、经费投入等综合配套因素，按照立项、论证、实施、监督、竣工、验收、效益考核等程序，由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归口，全面规划。

**第十九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按计划进行。其中，实验用房、设施要依据规划的方案纳入学校基本建设计划；教学仪器设备和运行、维修费用纳入学校财务计划；实验室工作人员的配备与结构调整纳入学校人事计划。

**第二十条** 实验室建设、调整与撤销，必须经学校正式批准。依托在学校的“部（委）开放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调整与撤销，要经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建立开放型的国家或省级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以适应高科技发展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要，鼓励有条件的实验室开展实验室认证。

## 第五章 实验室建设项目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建设实行项目管理。实验室建设项目应符合学校发展规划要求，要与学科发展方向和人才培养目标相一致。同时兼顾学校财力、物力的可能性，做到需要与可能相结合，投资与效益相结合，综合平衡，协调发展。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根据教学或科研需要，必须新建、扩建或改建实验室，不论经费来源渠道，都要通过申报立项，实行项目制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申报、审批与实施：

1.各单位应在每年10月份提出下一年度的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填写《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表》，由所在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经单位学术委员会或教学委员会讨论同意后，报国有资产管理处（一式两份）。

2.国有资产管理处汇总各单位的申报项目后，在11月份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教学实验室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教务处组织，科研实验室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合同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组织。

3.实验室建设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并报学校审批后，纳入下一年度学校实验室建设经费预算。

4.实验室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根据学校评审意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主管部门审批。

5.经审批同意的项目实施方案，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项目所在单位共同组织实施。

6.实验室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全面管理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以及经费的合理使用，确保建设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7.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督促项目执行情况及工作完成进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建设项目内容需要调整时，应按申报程序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因故需要中途停建的，要及时书面报告，并经学校审批同意。跨年度建设的项目，应当在每年度末向主管部门作出建设情况书面总结。

**第二十五条** 项目验收、考核与奖惩：

**1.**实验室建设项目完成之后，应填写《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书》，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教务处或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实验室所在单位组织验收并进行绩效考核。

**2.**实验室建设项目的验收与效益考核情况，是学校年终对其所属单位实验室工作考评的主要内容，并作为后期学校对该单位和实验室投资的参考依据。对于建设项目没有达到预期目标，验收不合格，或者投资效益不明显或不提交效益报告的单位，学校将视情节减少或停止对其经费投入，对相关责任人员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六章 实验室队伍建设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主任由学校聘任；校级实验室主任由各单位聘任，报学校备案。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主任应由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有一定的专业理论修养、有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并热心实验室工作的人员担任。实验室主任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在学校核定的编制和岗位设置范围内进行配备。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职务聘任和晋升，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由各单位根据学校的工作目标和实验室任务具体确定。

## 第七章　实验室管理

**第三十条** 实验室要做好工作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针对高温、低温、辐射、病菌、噪声、毒性、激光、粉尘、超净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切实加强治理、监督和劳动保护工作。对于在有害有毒环境中工作的人员，按有关规定享受保健津贴和劳动保护待遇。

**第三十一条** 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发的《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安全保密的法规和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并根据各实验室的特点，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等方面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的安全。要经常对教师、学生进行保密教育，严守国家机密。

**第三十二条** 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不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处置按《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废弃物处置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所需要的实验动物，要按照国家科委发布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以及各地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的具体规定,进行饲育、管理、检疫和使用。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按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和《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大型精密贵重科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实行坐班制。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工作业绩等进行考核。

**第三十六条** 要逐步建立实验室的评估制度。学校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实验室基本条件、实验室管理水平、实验室效益、实验室特色等方面的要求制定评估指标体系细则，对实验室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结果作为确定各实验室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已于2017年3月29日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实验室管理办法》（中南林〔2011〕37号）、《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中南林发〔2011〕39号）同时废止。

#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我校实验室的资源优势，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为学生提供自主发展和实践锻炼的空间，全面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创新思维、创业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逐步形成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的新机制，进一步规范有序地做好实验室开放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实验室开放，是指学校正式建制的各类实验室，在完成正常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师资、仪器设备、环境条件等资源对校内师生开放和开展对外服务活动等。

**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要按照“面向全体、因材施教、讲求实效、形式多样”的原则，把实验室开放工作作为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鼓励和支持广大教师将教学、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验教学内容，将先进的教学手段和教学思想引入实验教学，强化对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同时，通过开展对外技术协作服务，促进实验教学与社会服务有机结合。

**第四条** 加强实验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实验师资队伍素养，围绕实验室开放工作安排进修、培训，组织交流、学习，并在硬件建设和政策机制等方面支持实验室开放工作。

## 第二章 实验室开放的形式

**第五条** 实验室通过网络平台以开放实验项目的形式实现实验室开放。

**第六条** 开放的实验项目类型主要分为教学计划内预约实验型、教学计划内选修实验型、学生自选实验课题（项目）型（含学生科技活动和人文素质与能力培养）、校内教师科研型和社会服务型五种。

1.教学计划内预约实验型：教学计划内通过预约可以实现的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实验项目。实验室根据学分制的要求和本实验室承担实验教学的情况，公布预约开放的实验项目、实验教学时间和要求，学生通过开放平台提出申请，自主安排计划内的实验学习任务，完成实验过程和实验报告。

2.教学计划内选修实验型：教学计划内可以通过预约实现的选修实验型项目。部分基础较好、动手能力较强的学生，可以根据学分制的要求选修部分实验项目，免修部分基础性的实验项目。学生根据实验室开设实验项目的情况，通过开放平台提出申请，实验室安排实验学习任务，学生完成实验过程和实验报告。

3.学生自选实验课题（项目）型：教学计划外可以通过预约实现的自选实验课题（项目）。实验室定期发布教学计划以外的综合型、设计型实验课题（项目），或由教师定期发布科研项目中的开放研究题目，或由学生自行拟定实验课题（项目）通过开放平台经指导教师认可，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实验方案设计、实验装置安装与调试，完成实验并撰写实验报告。实验室以实验成果（包括实物、论文或实验报告）和指导教师的考核或评价作为学生成绩和学分的评定依据。

4.校内教师科研型：校内非本实验室教师在教学科研过程中，需要在该实验室开展的实验。由教师本人通过开放平台提出申请，实验室批准后进行。

5.社会服务型：实验室通过开放平台接受校外单位或个人申请的实验项目或技术服务。实验室根据本室的装备和条件，按照学校的规定审批后组织实施。

## 第三章 实验室开放的组织实施

**第七条** 实验室试行早八点至晚十点的“全天开放”（含周末）模式，开放工作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中心）统一组织。教学计划内的开放由教务处负责审批，教学计划外的开放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审批。各教学单位主管教学与实验室工作的负责人直接领导本单位的实验室开放工作。

**第八条** 学校多渠道筹集专项资金，用于开放实验。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学生自选实验课题（项目）等开放实验所需材料消耗的开支。支持额度、费用开支由所在实验室及其指导教师审查，各学院审核报账。

计划内选修的实验项目，所需材料费用由实验室列入低耗经费。实验材料与消耗费用由所在实验室及其指导教师审查，各学院审核报账。

**第九条** 各实验室承担的教师科研、社会服务等开放实验项目，实行有偿服务。服务费用标准由实验室根据实验耗材、必要的劳务费用等确定，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实验室要定期对实验项目进行清理，及时更新各种开放类型的实验项目，丰富开放实验内容。

**第十一条** 实验室每年对开放实验的情况进行总结，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中心），并作为实验室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鼓励与奖励办法

**第十二条** 开放实验纳入学生实践教学环节。学校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积极参加实验室开放活动，学生参加开放实验的成绩按奖励学分计入总学分，该学分可替代选修课程学分，具体办法根据学校学分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对参加开放实验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公开发表科研论文或完成具有独创性成果等），经指导教师、实验室及所在学院考核推荐，学校核定后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师参加实验室开放工作。参照实践教学指导教师工作量与酬金计算办法，结合所指导开放实验的类型、学时数、学生人数、难度系数等，由教务处制定相关工作量计算办法，人事处根据绩效分配办法将教师的学时补贴纳入学校绩效总量进行发放。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通过实验室开放产生创新性成果。对学生在开放实验中取得成绩的项目，学校支持申报各种评奖和参加比赛；对指导学生通过参赛获得国家或省部级奖励的教师，学校将按教学工作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已于2017年3月29日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试行）》（中南林发〔2011〕87号）同时废止。

#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36号令）、《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暂行办法》（湘政办发〔2008〕33号）和《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湘财资〔2009〕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学校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拨给学校的各种资产，学校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第三条** 国有资产的表现形式有: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一）固定资产：规定单价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及构筑物、交通运输工具、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家具用具等。

（二）流动资产：资金、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存货等。

（三）无形资产：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动植物）品种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学校名称、学校声誉、机构代码、形象标识等校名校誉及其他财产权利。

（四）对外投资：学校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或者无形资产等对校外单位的投资，以及利用无形资产对校办产业的投资。

**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活动的原则: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坚持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推动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节约、有效使用；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监管用于经营的国有资产及其收益，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内容：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评估与清查、资产信息化管理与统计、监督管理等。

**第七条** 国有资产实行“国家所有、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属各单位，包括各学院、党政群部门、直属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九条** 学校设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国资委”），主任由分管资产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分管财务、基建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学校党委、行政办公室、后勤管理处、基建处、图书馆、档案馆、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党委宣传部、保卫处、信息中心、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审计处等部门（单位）负责人担任。校国资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具体负责校国资委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兼任。

校国资委是学校资产管理重大事项的咨询机构，为学校资产管理的各类规划、重大政策、重大改革方案制定和重大建设项目确定等提供决策咨询。校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审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根据学校各项建设的需要，审议学校国有资产配置方案，推动建立学校国有资产的共享共用机制；

（三）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监督检查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工作，对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

（四）对学校对外投资、出资等的重大事项进行论证；

（五）对学校国有资产各归口管理部门的工作进行指导。

**第十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主管部门，统一对学校国有资产进行综合管理和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在校国资委的指导下组织制订学校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监督检查相关法规与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二）组织做好学校国有资产的登记、统计、清查、处置等工作，保障学校资产的安全完整；

（三）科学配置学校国有资产，推进资产的共享共用，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

（四）负责完成本部门职责范围内资产归口管理工作；

（五）协调解决国有资产管理中的有关问题。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资产的不同类别和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能，分别委托国有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学校党委、行政办公室、后勤管理处、基建处、图书馆、档案馆以及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党委宣传部等单位归口管理或具体管理学校相关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分工如下：

（一）国有资产管理处：归口管理房屋及构筑物、仪器设备、家具等资产；

（二）计划财务处：归口管理学校流动资产和对外投资；

？（三）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归口管理学校无形资产。科学技术处具体管理自然科学科研成果类无形资产，社会科学处具体管理社会科学科研成果类无形资产，党委宣传部具体管理校名（含简称、中英文字体）、校誉、校徽、校训、校歌等无形资产，其他职能部门及机构具体管理所属职能范围内所形成的无形资产；

（四）后勤管理处：归口管理教学用课桌椅、学生公寓家具、被服装具、进出水及燃气管路、电力电缆、通讯线路、车辆和经营性门面等资产；

（五）基建处：归口管理学校土地和植物；

（六）图书馆：归口管理学校各类图书资料；

（七）档案馆：归口管理学校文物和陈列品。

此外，公共仪器设备类的网络设备设施、多媒体设备和数字教学资源由信息中心负责日常维护及管理；监控、消防设备设施由保卫处负责日常维护及管理；中央空调、电梯设备设施由后勤管理处负责日常维护及管理；电子显示屏由党委宣传部监督管理,各责任单位负责日常维护及管理（多个单位使用无法确定具体责任单位的由后勤管理处负责日常维护及管理）。

归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负责制定本部门归口管理资产的具体管理办法或细则，报学校审定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做好本部门归口管理资产的建账（卡）、数据库管理、统计报告、清查等工作；

（三）负责办理本部门归口管理资产购置计划的申报、项目立项审核、资产的管理使用以及资产的处置申报等手续；

（四）负责对本部门归口管理的资产在使用单位的完好情况、使用效益（或效率）等进行检查与考核。

**第十二条** 资产使用单位作为资产管理的具体责任单位，应明确一名处级领导分管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各单位应配备资产管理员，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工作。

资产使用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资产管理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维护和管理本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妥善管好本单位所使用的各类资产，做好账（卡）和技术资料的管理，组织本单位的资产清查和统计工作；

（三）负责拟定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申请方案和报批工作，参与可行性论证及招标采购活动，并负责组织本单位新购资产的初步验收；

（四）负责本单位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以及大型精密贵重科学仪器设备的共享和公共平台建设工作；

（五）接受学校资产和财务等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督，定期报告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情况，完成学校资产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配置应根据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需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二）与单位履行职能和满足事业发展需要相适应；

（三）科学合理，优化资产结构；

（四）勤俭节约，从严控制；

（五）调剂、租赁、购置、共享相结合。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二）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三）其他理由需要配置相关国有资产的情况。

**第十六条** 资产配置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资产，应当从实际需要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置。对要求配置的资产，能通过调剂解决的，原则上不重新购置。大型项目建设、大型精密贵重科学仪器设备的购置必须履行可行性论证、环境评价及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购建资产按照以下程序报批：

（一）各单位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及本单位的发展计划，制定本单位的年度购建计划并及时上报学校归口管理部门进行汇总与审核；

（二）各归口管理部门编制或汇总、审核年度资产增量计划，并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和当年财力，统筹考虑学校存量资产现状，组织专家进行详细的讨论和论证；

（三）国有资产管理处汇总各归口管理部门论证后的年度购建计划，报学校研究确定最终购建方案。

**第十八条** 购建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购建的资产应按照程序进行验收、登记入账，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二十条** 各单位在发生资产增、减等变动事项时，要按各归口管理部门制定的资产管理具体办法或细则办理入账或销账手续。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因学校进行机构调整，内部人员发生岗位变动时，原单位须到各归口管理部门办理资产转移手续，防止资产流失。各单位资产分管领导调动至另一单位，须将原负责单位的资产进行清查核对，报各归口管理部门核查后方能去新单位任职；各单位资产管理员调动时要办理交接手续，提交资产账目，由单位资产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才能办理调动手续。人员调动和交接情况必须及时到各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每年开展一次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要查明原因，说明情况，报归口管理部门处理。学校每五年开展一次全面资产清查工作，各资产使用单位要根据学校资产清查工作安排，认真进行资产清查盘点，并编制有关资产盘盈盘亏表，统一按规定的审批权限报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调整资产账目。

**第二十三条** 根据资产优化配置原则，为做到物尽其用，各单位要经常检查并保持在用资产的完好，做到资产合理流动，资源共享。对于长期闲置不用，或使用效率不高的资产，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调剂处理。拒绝调剂处理的，资产管理部门有权建议学校对其缓拨或停拨有关经费。

**第二十四条** 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申报、审批管理，按各归口管理部门制定的具体办法或细则执行。

##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五条** 资产处置是指对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出售、出让、转让、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处置，必须坚持“先报批后处置”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自行处置。

拟处置的资产必须经过论证或者鉴定，或者持有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强制性处置意见。学校各类资产的处置由归口管理部门制定方案并按相关程序审批和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程序和权限：

（一）处置房屋及构筑物、土地、车辆等专项资产和规定限额以上的其他固定资产，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国有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等部门牵头组织专家论证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核，经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定（对涉及土地出租、大宗土地出让等重大事项，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审签后分别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报省教育厅审核、省财政厅审批。

（二）处置专项资产以外固定资产的审批按以下程序和权限执行：

1．一次性处置单项账面价值在20万元以下(不含20万元)，批量账面价值在200万元以下(不含200万元)的固定资产：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经本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和评估，提出鉴定意见并报分管资产校领导审签**，**最后报省教育厅审批、省财政厅备案；

2.一次性处置单项账面价值在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批量价值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 的固定资产：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经本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和评估，提出鉴定意见报分管资产校领导；分管资产校领导同意后提请校国资委审议、校长审签，最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报省教育厅审核、省财政厅审批。

（三）处置无形资产，按无形资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拟处置的资产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归口管理部门及计划财务处根据资产处置结果，调整有关资产和会计账目。

**第二十九条** 国有资产处置必须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工作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聘请或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

**第三十条** 学校及所属单位非经营性资产处置收入均属学校所有，收入一律上交计划财务处，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使用。

## 第六章 资产评估与清查

**第三十一条** 资产评估是指按照特定目的对被评估资产某一时点的价格进行评定、估算，从而确定其价格的经济活动。

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原则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相关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一）取得没有原始价格凭证的资产；

（二）合并、分立、清算；

（三）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四）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五）整体或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六）整体或部分改制为企业；

（七）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合作开发和开办经济实体；

（八）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一）经主管部门批准，学校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二）学校下属的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三）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上级财政部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三十四条** 学校配合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资产清查；根据资产管理工作需要，可适时组织资产清查。

**第三十五条** 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查、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资产清查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或者成立专门机构组织实施。

## 第七章　资产信息化管理与统计报告

**第三十六条** 资产信息化管理是指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对资产的现状以及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进行动态管理的一种手段，是实现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重要保证。

**第三十七条** 各使用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应按照资产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及时将本单位管理的各类国有资产的基本信息录入资产信息管理平台相应资产管理系统，资产变动应在相应资产管理系统及时进行变动申请、审核等操作，并做好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分析工作，实现国有资产动态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使用的资产，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报告、报表格式及内容作出定期报告，要求做到内容完整、数字准确，并对国有资产变动、使用和结存情况作出文字说明。

## 第八章　考核与责任

**第三十九条** 学校的国有资产是完成学校事业计划，促进各项事业发展的主要物资保障。各归口管理部门、使用单位及管理人员，都具有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义务和责任，都应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并努力提高其使用效益。

**第四十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资产监督管理机制，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个人。

**第四十一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依据各归口管理部门制定的资产管理具体办法或细则，定期或不定期地会同各归口管理部门对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组织检查和考核。

**第四十二条** 各资产使用单位，包括各归口管理部门，因主观原因，造成资产丢失、毁损的，有关单位或责任人要予以赔偿；造成资产流失，情节严重的，除经济赔偿外，对其单位资产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决策失误造成的资产损失或流失，追究主管领导相应的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已于2017年3月29日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中南林发〔2011〕12号）同时废止。

#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固定资产，是指规定单价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及构筑物、交通运输工具、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家具用具等。

**第三条** 固定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完善管理体制，健全规章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合理配置并有效使用固定资产，保障固定资产安全和完整。

**第四条** 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坚持“归口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固定资产管理的主要内容：固定资产范围、分类和计价；固定资产增加；固定资产使用、维护和清查；固定资产处置；固定资产账务管理等。

## 第二章　固定资产范围、分类和计价

**第六条** 学校利用财政投入、上级补助、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科研经费及其他收入或各种基金购置、建造的固定资产，以及通过捐赠、调拨等形式取得的固定资产，均纳入固定资产管理范围。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均列为固定资产：

（一）一般设备单位价值在 1000元及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及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

（二）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三）具有文本特征及具有视听、音像特征的图书、期刊、电子资源、古籍、书画作品等，不论价值高低均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第八条** 按照有关规定，固定资产划分为六大类：

（一）房屋及构筑物：指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房屋包括教学用房、科研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产经营及出租用房、学生用房、后勤用房等；构筑物包括道路、围墙、水塔、雕塑等；附属设施包括房屋、构筑物内的电梯、通讯线路、输电线路、水气管道等；

（二）专用设备：指各种具有专门性能和专门用途的设备，包括各种仪器和机械设备、医疗器械、文体设备及软件等；

（三）一般设备：指办公和事务用的通用性设备、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具等；

（四）文物和陈列品：指古玩、字画、纪念品、装饰品、展品、藏品等；

（五）图书资料：指图书馆、资料室、阅览室的图书资料、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等；

（六）其它固定资产：指未能包括在上述各项内的固定资产。

**第九条** 固定资产计价：

（一）购入、调入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期工作状态所支付的包装费、运杂费、安装费及附加费等计价，购置车辆时按规定支付的车辆购置附加费计入购价之内；

（二）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时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记账。如果财务决算结果与交付使用时间不能同步，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造价在100万元以上的与计划财务处协商作固定资产估价入账；

（三）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固定资产，按原有固定资产账面原价，减去改建、改装、扩建过程中的变价收入，加上改建、改装、扩建所发生的支出记账。对于100万元以上的基建维修中增加的直接改造工程，如果财务决算时间与资产交付使用时间不一致的，按估价入账；

（四）图书资料类固定资产，按合同实际支付计价。没有标价的赠书参照同类书的购买价格估价入账。中文报刊按预付款方式购买的，按订购目录提供的价格计价入账，遇停刊、调价等原因退款的，另行调整入账价值。外文报刊按进出口公司提供的人民币价格每年结算刊款入账；

（五）网络数据库、光盘数据库等电子资料，按实际购入成本计价。网络数据库租期一年以上，合同规定租期过后，仍保留数据库使用权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合约租期到期后，不再保留数据库使用权的，列为一次性支出，不作为固定资产统计；

（六）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协议确定的价款、运杂费、安装费等计价；

（七）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照同类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中介机构评估提供的有关凭据，以及接受固定资产时发生的相关费用计价；

（八）盘盈的固定资产，按重置价值计价；

（九）交换固定资产，按各自的原值或按评估价值计价；

（十）其他单位投资转入的固定资产，按评估价值或者合同、协议计价；

（十一）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交接手续的固定资产，可先按估价入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十二）购置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不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第十条** 已经入账的固定资产，除发生下列情况外，不得随意变动其价值。

（一）根据国家规定对固定资产价值重新估价；

（二）增加辅助设备或改良装置；

（三）将固定资产的一部分拆除；

（四）根据实际价值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五）发现原固定资产记账有误。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的价值变动，由固定资产购建部门负责办理，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计划财务处对固定资产有关账目作相应调整。

## 第三章　固定资产增加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指购置、制作、建造、增建、扩建、受赠、调拨和划转等活动所引起的固定资产数量和价值量的增加。

**第十三条**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经费预算，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研究编制年度购建计划，要避免重复、盲目购建，确保投资效益。

**第十四条** 仪器设备、家具、图书资料、大宗批量物资的采购，基建项目以及修缮工程的招标，由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负责。

**第十五条** 在固定资产购建活动中，要建立合同及过程材料管理制度、法律咨询制度，严格签订并依法履行合同，签订合同的主体部门由学校合同管理办法确定。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购建完成后，应由合同主体部门或制作人协调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属于技术设备的还应有技术专家参加验收。验收合格后，依据相关材料和程序办理固定资产报增和报账手续。

**第十七条**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照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捐赠者所提供的有关凭据入账。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 第四章　固定资产使用、维护与清查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固定资产保管和维护制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潮、防尘、防锈、防蛀以及防范自然灾害等工作。

**第十九条** 使用单位对固定资产的检修要做到及时、经常。对精密、贵重仪器设备要定期检测、校验，确保精度和性能良好，防止事故发生。对房屋、构筑物应定期检查，及时向相关部门或主管部门提出鉴定、修缮或拆除意见，确保使用安全。

**第二十条** 使用单位对精密、贵重以及容易发安全事故的仪器设备，要制定具体操作规程，指定专人负责技术指导和安全工作。要经常对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

**第二十一条** 购置贵重仪器设备、文物、陈列品以及基本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文件资料应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妥善保管。

**第二十二条** 学校固定资产一般不得对外出租、出借。确需出租、出借的，应由借出单位提出申请，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报学校审批。收回出租、出借的固定资产，应认真勘验。出租、出借固定资产取得的收入，应及时、足额上缴学校计划财务处，按有关规定统一管理使用。

**第二十三条** 对校办产业及其他经营单位（个人）占用的固定资产（作为投资的部分除外），学校按规定收取资源占用费或租金。

**第二十四条** 学校内部移交固定资产应符合如下规定：

（一）机构调整时，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会同调整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办理交接手续；

（二）资产管理员岗位变动时，应在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监督下办理交接手续；

（三）资产使用人员调离学校或退休，须交清所用固定资产。

**第二十五条** 建立和完善固定资产损失赔偿制度。对造成固定资产损坏、丢失的直接责任人，应追究其相关责任，并视情况对责任人的单位负责人追究连带管理责任。损坏、丢失贵重仪器设备或发生其他重大责任事故，应注意保护现场，由学校保卫部门和公安部门组织审查或立案处理。凡隐瞒不报者，加重处理。

**第二十六条** 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按时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确保账、卡、物相符。对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并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做出处理。

## 第五章　固定资产处置

**第二十七条** 固定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各类固定资产进行产权转移或注销的行为，包括无偿转让或对外捐赠、出售、报废、报损等。

**第二十八条**  固定资产处置程序：

（一）使用单位通过资产信息管理平台提出处置申请，生成《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资产处置申请单》，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签署意见；

（二）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组织技术鉴定；

（三）根据《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按程序报批；

（四）根据批复处置固定资产。

**第二十九条** 处置房屋、构筑物以及贵重仪器设备或批量物资，应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评估确认处置价格，处置价格一般不得低于评估价。

**第三十条** 固定资产对校办产业或对外投资，应报学校审批，并按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评估，报上级主管部门办理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手续，明晰产权关系。

**第三十一条** 处置固定资产的收入应及时、足额上缴学校计划财务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 第六章　固定资产账务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按以下要求设置固定资产账：

（一）计划财务处设置固定资产分类账和总账；

（二）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设置固定资产分类账和分户明细账；

（三）资产使用单位设置分类明细账，并按使用人建立固定资产明细账。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资产信息管理平台，实行网络化管理。各单位要按照学校资产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建立固定资产明细账，各级资产管理员要按照相关要求正确使用学校资产信息管理平台。

**第三十四条** 固定资产的增加和处置，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计划财务处依据相应的程序和凭证进行资产账目和账务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固定资产内部调剂，需由调出单位提出调拨申请，经调出、调入单位和相应管理部门签章，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材料进行资产账目调整。

**第三十六条** 使用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变更固定资产卡片记录。

**第三十七条** 各级账目管理人员应每年定期核对账、卡、物，保证账账、账卡、账物相符。

## 第七章　固定资产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加强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对长期闲置、利用率低下的固定资产要及时进行合理调配，提高利用率。

**第三十九条** 固定资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相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未按其职责要求，放松对固定资产的具体管理，造成资产损失的；

（二）不进行或不如实进行固定资产登记，隐瞒真实情况的；

（三）未按规定程序报批，擅自处置固定资产或将学校固定资产转作经营的；

（四）弄虚作假，以各种名目侵占固定资产和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条** 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造成固定资产严重损失，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已于2017年3月29日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无形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无形资产的管理，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防止无形资产流失，提高无形资产的使用效益，根据《高等学校知识保护管理规定》（教育部第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南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属各单位，以及以学校名义设立的各种机构。本办法涉及到的有关无形资产具体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所辖无形资产管理的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无形资产，是指学校所拥有的、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学校创造价值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商誉（校誉）以及其它财产权利等。

**第四条**  无形资产作为学校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无形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完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明晰产权关系，保障无形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加强无形资产的开发和利用，促进其价值的转化；规范无形资产处置行为，提高无形资产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监督经营性无形资产保值增值。

## 第二章 无形资产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建立由国有资产管理主管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具体管理部门）、使用单位（使用人）组成的无形资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无形资产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作为学校无形资产管理主管部门，对无形资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

（一）根据国家法律和上级有关规定，制定学校无形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协助无形资产管理相关部门办理无形资产的产权确认手续；

（三）组织对无形资产的清查、登记、汇总及监督检查；

（四）参与学校利用无形资产进行投资的可行性论证；

（五）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作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具体管理部门管理无形资产。

具体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根据学校无形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制订具体的业务管理规范、标准及有关实施细则；

（二）根据使用单位提出的鉴定申请，组织无形资产技术鉴定；

（三）登记无形资产明细账；

（四）负责无形资产的清查、统计等工作；

（五）办理无形资产的增加、调剂、处置等审批手续；

（六）检查、指导具体使用单位做好无形资产管理工作；

（七）主持学校利用无形资产进行投资的可行性论证。

**第九条** 使用单位负责对其使用的无形资产实施日常管理。其主要职责：

（一）根据学校无形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具体的管理细则；

（二）建立并登记无形资产使用台账；

（三）提报无形资产处置申请；

（四）核查并报告无形资产的日常使用情况。

**第十条** 无形资产具体管理部门分工：

（一）科学技术处：具体管理自然科学科研成果类无形资产；

（二）社会科学处：具体管理社会科学科研成果类无形资产；

（三）党委宣传部：具体管理校名（含简称、中英文字体）、校誉、校徽、校训、校歌等无形资产；

（四）其他职能部门及机构：具体管理所属职能范围内所形成的无形资产。

## 第三章 无形资产界定、内容和计价

**第十一条** 无形资产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具有使学校获取效益的功能，并且发挥其功能的能力能够被证实；

（二）取得该资产的成本能够计量。

**第十二条**  学校外购和自创形成的无形资产，通过接受捐赠、调拨等形式取得的无形资产，以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依法由合同约定应界定为学校所有的无形资产，其所有权均属学校。

**第十三条** 学校无形资产主要包括：

（一）校名（含简称、中英文字体）、校誉、校徽、校训、校歌及其相关联的无形资产；

（二）专利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界定学校为专利权人的，在法定期限内为学校所占有或专有的各种发明创造（职务发明）；

（三）商标权：以学校名义申请注册的，一定期限内在指定的物品上使用特定的名称、图案、标记的权利；

（四）著作权亦即版权：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文学艺术创作、科学著作、音像制品、图纸、模型、计算机软件等，依法界定学校为著作权人，学校享有出版、发行等方面的专有权利；

（五）专有技术（非专利技术）：是指学校作为发明人，由学校独有的、不公开的、具有实用价值的先进技术、科研成果、资料、技能、知识等；

（六）特许经营权：是指学校所属经济实体在某一地区经营或销售某种特定商品的权利，或是依法取得使用他人商标、专利技术的权利；

（七）商誉（校誉）：是指学校具有的声誉、信誉、校誉，或在某些方面有一定的优势，使得学校的冠名权具有为使用者带来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的无形资源；

（八）土地使用权：学校依法、有偿获得的土地使用权。

**第十四条** 学校无形资产按下列规定计价。

（一）外购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发生的总支出计价。总支出包括所付的价款、聘请律师的费用及其他有关的支出；

（二）作为整批资产中的一部分取得且独立发挥作用的无形资产的计价，应根据所取得各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将总支出按比例分配确定；

（三）学校自创并依法取得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的计价，应根据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律师费以及开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

（四）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计价应根据其公允价值确定；

（五）盘盈的无形资产，按现行价值计价；

（六）其他形式形成的无形资产按有关规定计价。无形资产一般在发生自行开发、购置、受让、转让、对外投资等行为并经过法定机构评估后，才能计价；

（七）无形资产暂时没有计价的，根据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接收社会捐赠，无偿调入的存货，按照名义金额（即人民币１元）入账。

## 第四章 无形资产使用

**第十五条**  拟使用学校无形资产的单位或个人需向具体管理部门提交使用申请。申请应注明使用单位或个人的名称、地址以及使用的资产、期限等。

**第十六条** 具体管理部门对使用申请进行查证并报归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同意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汇总报学校审批。

**第十七条** 学校审批通过后，申请单位或个人与具体管理部门签订使用协议，报归口管理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十八条** 使用无形资产涉及收费时，由归口管理部门和具体管理部门会同其它相关部门共同确定收费标准。必要时应请有关机构对无形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

**第十九条**  对使用学校校名（含简称、中英文字样）、校徽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审查其资格、资信；用于经营或对外服务的，要签订合同，定期检查。对损害学校权益的，应及时收回。

**第二十条**  学校占有、使用的无形资产发生产权纠纷，应按规定程序予以调解，或请求有关部门予以裁决。

**第二十一条**  建立无形资产使用考核制度。对长期闲置的无形资产及时合理调配，充分提高利用率，盘活存量，发挥其最大效益。

## 第五章 无形资产增加

**第二十二条**  无形资产增加主要是自创、购置、受赠、受让、调拨和划转等活动所引起的无形资产的数量和价值量的增加。

**第二十三条** 外购无形资产要符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经过充分论证，严格审批程序，避免重复、盲目引进。

**第二十四条** 自行开发或研制的项目应依法及时申请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明晰产权关系，依法确定学校的所有者地位。

## 第六章 无形资产清查与报告制度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无形资产清查制度，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全面或局部清查。对盘盈、盘亏的无形资产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并按有关规定做出处理。

**第二十六条** 定期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发现以下情况，应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重新评估并在相应账簿中登记，且在无形资产的报告中予以公布。

（一）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它新技术等替代，为学校创造效益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有充足的理由确信该无形资产的价值大幅下跌，且不会恢复；

（三）其它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根据多方面分析论证，认为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学校带来利益时，学校应按规定的程序将无形资产予以注销。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学校带来利益的情形主要包括：

（一）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它新技术等替代，且不能给学校带来利益；

（二）该项无形资产不再受法律的保护，且不能给学校带来利益。

**第二十八条** 建立逐级、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掌握无形资产的使用和运营情况。归口管理部门（具体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应严格按规定的格式和期限对其管理或占有使用的无形资产的存量、状态等做出报告。对造成无形资产损失的重大事件应及时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处。

## 第七章 无形资产处置

**第二十九条** 无形资产的处置是指学校对无形资产进行产权（含所有权、使用权）转移和成果的开发利用等行为，包括转让、开发利用、出售、投资、报废等。

**第三十条** 按照公开、公正、合理、有序的原则，规范无形资产的处置行为，杜绝处置过程中的流失和违规现象。

**第三十一条**  处置无形资产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技术鉴定，并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评估，处置价格不得低于评估值。

**第三十二条**  处置无形资产应符合以下程序。

（一）使用单位向具体管理部门提出处置申请；

（二）具体管理部门提请归口管理部门组织技术鉴定并签署意见；

（三）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的，报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四）根据批复处置无形资产。

**第三十三条**  无形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以无形资产对校办产业或对外投资，要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审批手续，明晰产权关系。

**第三十五条**  无形资产的处置收益属国家所有，应全额上缴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合理分配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 第八章 无形资产账务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按以下要求设置无形资产账。

（一）计划财务处设置无形资产分类账和总账；

（二）国有资产管理处设置无形资产总账和明细账；

（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具体管理部门）设置无形资产分类账和分户明细账；

（四）资产使用单位设置分类明细账，并按使用人建立无形资产明细账。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资产信息管理平台，实行网络化管理。各单位要按照学校资产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建立无形资产明细账，各级资产管理员要按照相关要求正确使用学校资产信息管理平台。

**第三十八条**  无形资产的各级账务管理人员应每半年对账一次，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三十九条** 无形资产在未产生经济价值时，归口管理部门（具体管理部门）应将其登记在账。当无形资产产生价值或因投入资金产生成本和费用时，应进行会计核算。

**第四十条** 无形资产有关业务的账务处理按照财会制度规定办理。

## 第九章 无形资产监督管理与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无形资产保护、监督和管理工作，学校任何单位、个人都有权监督涉及无形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有责任劝阻、制止和举报违反规定的人员和行为。

**第四十二条** 对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一）积极开展无形资产管理工作，为学校创造较大效益的；

（二）在无形资产管理中开拓创新，运用和推广先进技术并取得显著效果的；

（三）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无形资产管理法规、制度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改正，并按管理权限，追究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没有如实进行产权登记、填报资产统计报表，隐瞒真实情况的；

（二）对用于投资经营的无形资产不认真进行监督管理，不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未履行职责，放松无形资产管理，造成严重损失的;

（三）不按规定权限使用无形资产的;

（四）对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不力的。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已于2017年3月29日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自发文公布之日起试行。

#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益，根据《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的仪器设备是保证教学、科研顺利进行的基本条件，也是加速实现实验手段现代化，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的重要物质基础。必须贯彻勤俭办学方针，逐步充实和更新仪器设备，加强仪器设备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以满足教学、科研不断发展的需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仪器设备，是指单价在1000元及以上、耐用期在1年以上，并能独立使用的仪器设备。单台（套）价值在20万元及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除执行本管理办法外，还应执行《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大型精密贵重科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仪器设备管理的主要内容：仪器设备的计划、购置、验收、入账、保管、使用、维护和维修、借用、调拨、报废与处置、损坏、丢失及赔偿等。

**第五条** 按照“统一领导、归口分级管理和管用结合”的原则，仪器设备的管理实行学校、各单位两级管理体制。

（一）校级管理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处要建立健全仪器设备管理制度，设立仪器设备分类分户账，办理仪器设备报增审核，调配全校各单位的仪器设备。

（二）各单位管理由本单位分管资产的领导负责。分管领导主持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资产管理员负责仪器设备的具体管理，包括仪器设备类资产报增的初审等。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经费购置、无偿调入、接受捐赠等仪器设备的管理。

## 第二章　计划和购置

**第七条** 仪器设备的购置，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和厉行节约的原则。各单位根据年度预算提出购置计划的立项申请，明确经费来源，按照经费来源的不同渠道分类分级报批立项。

**第八条** 大型建设项目或成批仪器设备购置计划，由使用单位或承办单位提出可行性论证报告和购置理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相关学科的专家及有关人员对可行性报告进行论证，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九条**  仪器设备购置计划立项后，由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织采购。

## 第三章　验收和入账

**第十条** 严格执行到货验收制度。根据新增仪器设备的价值按以下方式进行验收：

（一）批量5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由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各使用单位自行组织验收。

（二）批量5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应在安装调试后由供应商书面提出初步验收申请，供应商和项目负责人、仪器设备管理人、单位资产管理员进行初步验收，并在《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仪器设备验收单》相应位置签字。初步验收合格后，再由供应商和项目负责人书面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校级验收申请。

（三）单价20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除执行常规验收流程外，还应按《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大型精密贵重科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验收的内容包含实物验收和技术验收。

（一）实物验收

1.核对发货标志及数量是否与运货单一致，外包装是否完好，如有破损要记录和拍照。

2.查对仪器设备的装箱单、产品合格证、说明书、操作手册、图纸、证明书等技术资料是否齐全，核对装箱单与采购合同是否一致并登记。

3.对主机和附件分类、逐件清点。仔细核对主机及零配件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编号等与装箱单是否一致，并做好记录。零配件不齐的，要写明箱号、品名、型号、规格、编号、应到与实到和缺少的数量等信息。发现数量不符的，不得签收，应要求供货商及时补足，同时书面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按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4.对于厂方负责安装的仪器设备，各单位验收人员应在到货后与厂方人员共同开箱验收，并按照上述实物验收的步骤做好验收记录，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提前或自行开箱。

（二）技术验收

技术验收一般由各使用单位负责。主要是对各项技术性能指标进行实测，核验是否达到规定的要求。大型精密贵重科学仪器设备须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相关专家参与验收。具体要求如下：

1.严格按照仪器设备安装使用说明书和操作手册的规定程序进行安装和调试。

2.对照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检测仪器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合同条款约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3.验收中，如发现仪器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技术指标不达标的情况，使用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进行交涉，办理退货、更换、理赔等手续。同时书面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按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根据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及时组织验收，原则上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不能完成验收，应及时将详细情况书面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按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三条** 所有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由资产管理（使用）人按入账流程登录仪器设备管理系统办理建账手续，按照计划财务处相应要求办理报账手续。所有仪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必须有国有资产管理处出具的固定资产报增单，计划财务处方准报账。

**第十四条** 无偿调入或无偿捐赠的仪器设备，都是学校的资产，均应办理验收手续，并按程序办理资产建账手续，纳入学校统一管理范围。

## 第四章　保管、使用、维护和维修

**第十五条** 仪器设备的保管实行领用人负责制。领用人是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和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各使用单位要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要求，加强仪器设备的管理，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制定相应操作规程，并严格遵守。

**第十六条** 各单位要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潜力，提高使用率。除供本单位教学、科研使用外，要大力提倡实验室之间互通有无，互相协作共用，还应积极加入省内各高校或地区性的协作网络，并根据具体情况承担外单位的化验、校验、加工、计量、计算等各项任务。

**第十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必须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并建立相应技术档案。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必须进行技术培训，经技术考核合格后方可操作。仪器设备使用后要及时做好登记，并作为大型仪器设备效益评价考核的重要依据。各单位应积极推动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要经常检查仪器设备，发现失灵、损坏等情况应及时进行修复。需维修的仪器设备尚在保修期内，由使用单位联系供应商维修；质保期满且具有维修价值的按学校相关规定由使用单位或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维修。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维修范围主要为全校实验教学仪器设备。

**第二十条** 维修仪器设备，由领用人通过资产维修系统提出申请，如实填写每台仪器设备的维修部位，所更换配件名称、数量、单价及所耗实际工时数等信息，报本单位领导审核。能快速处理的仪器设备小额维修由各单位自行解决，大额维修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安排维修。维修完成后由使用单位负责审验维修效果。大型精密贵重科学仪器设备或稀有仪器设备的维修均应建立维修卡片，维修卡片应归入设备档案统一管理。

**第二十一条** 仪器设备维修费用据实报销，从各单位或学校维修专项经费中支出。

## 第五章　借用与调拨

**第二十二条** 校内各单位借用仪器设备，由借用单位开具借条，并由经办人直接向借出单位商借。借用单位应爱护所借仪器设备，并及时归还，若有损坏，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第二十三条** 仪器设备一般不对校外单位出借，确须出借的应通过国有资产管理处和分管资产的校领导同意，且不能影响原使用单位正常工作，借用期限一般不超过1个月。凡已安装的固定设备及大型精密贵重科学仪器设备，均不外借。

**第二十四条** 仪器设备在本单位内调动、调整，由本单位决定，并通过仪器设备管理系统进行内部调拨变动；各单位之间的调动，由调出单位通过仪器设备管理系统提出申请、打印申请单，经本单位领导及调入单位领导签字同意后，到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调拨变动。

**第二十五条** 学校人员异动或机构调整都应按照相应程序办理资产调拨手续。人员异动需在办理完相关资产调拨手续后方可办理人事异动手续，机构异动需在学校文件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由原单位与接收单位办妥资产交接手续。

人员异动情况包括：离退休、调出学校、出国（两年以上）、自动离职、停薪留职、因病长期休养（两年以上）、在岗离世以及经学校同意在学校内部调动工作岗位。机构异动情况是指：经学校批准，校内单位之间或单位内部进行合并、分立或重新组建等机构调整行为。

**第二十六条** 为做到物尽其用，各单位要积极做好积压、闲置、富余仪器设备的校内调剂使用工作。校内调剂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各单位要对拟调剂的仪器设备登记造册，经单位领导审查后报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先内后外的原则进行调剂。对暂时调剂不出去的仪器设备，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回收，单独保管，单独建立账卡。

## 第六章　报废与处置

**第二十七条** 仪器设备已超过规定使用年限且不能达到应有技术指标的，或者损坏严重无法修复的，或者无修理价值的，经技术鉴定后可进行报废和处置。

**第二十八条** 凡申请报废仪器设备，须由资产领用人通过仪器设备管理系统填写《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仪器设备报废申请单》（其中大型精密贵重科学仪器设备要附专家鉴定意见），所在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报批。

**第二十九条** 报废的仪器设备，任何人不得私自拆卸零部件，一律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回收处理。带有放射源的装置或者含射线装置的仪器设备报废须按有关规定特殊处置，并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条** 仪器设备处置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各类仪器设备进行产权转移、变更或注销的行为。仪器设备处置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依法依规依程序的原则进行，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仪器设备处置工作，并负责组织办理与学校仪器设备处置工作相关的审查、鉴定、监督、报批、残值收入或转让收入上缴、废旧物资入库后的整理与调剂，以及帐、卡、物的注销等综合性管理工作。

## 第七章　损坏、丢失及赔偿

**第三十二条** 全校师生员工应自觉爱护仪器设备。各单位要加强对师生员工的教育和仪器设备的管理，切实、有效地避免仪器设备的损坏、丢失，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三条** 仪器设备发生损坏、丢失事件后，要立即报告，由当事人提出书面报告，事发单位要迅速查明情况和原因，分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报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处理。

**第三十四条** 因下列客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经鉴定或有关负责人证实，可免于赔偿。

1.仪器设备的折旧年限已过，或陈旧仪器设备正在使用时发生自然损坏；

2.经批准，按照仪器操作规程试用新仪器，试行新的实验方法或进行检修，虽经采取预防措施，仍未能防止损坏的；

3.由于缺少必要的使用和防护条件，经过主观努力，仍未能防止损坏的；

4.自然灾害或其它客观原因造成意外损失的。

**第三十五条** 因下列主观原因之一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应予赔偿。

1.不听从指导，不遵守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的；

2.不遵守制度，擅自拆卸、改装设备的；

3.尚未了解仪器设备的工作原理、操作规程、技术性能，擅自动用设备的；

4.不负责任，保管不当，造成损坏、丢失的；

5.私自拿出实验室或仓库而损坏、丢失的；

6.追逐打闹或擅自离开实验现场，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

7.其他主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

**第三十六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除责令赔偿外，还应根据具体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一贯不爱护仪器设备，严重不负责任，严重违反操作规程的；

2.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推诿责任、态度恶劣的；

3.损失重大、后果严重的。

**第三十七条** 损坏、丢失设备器材的责任事故不只由一人承担责任的，应分清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凡认定系主观原因造成学校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有关责任人或单位应按照以下规定进行赔偿：

1．损坏部分零配件，但该仪器设备经过修复能继续使用的，事故责任人以维修价格进行赔偿。

2．造成仪器设备丢失或损坏无法修复的，按照仪器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确认赔偿比例：1年以内，照原价赔偿；超过1年，按折旧价值赔偿；超过最低使用年限的，按原价的5%赔偿。

**第三十九条** 赔偿审批权限。凡赔偿损坏、丢失仪器设备价值在5000元以下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5000元以上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相关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资产的校领导审批。赔偿金由学校计划财务处统一收取。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单价在200元及以上1000元以下、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用具、设备称为低值耐用品。低值耐用品由各单位参照本办法进行登记，申请报废、销账须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

**第四十一条** 学校各类家具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已于2017年3月29日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中南林发〔2011〕41号）同时废止。

#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大型精密贵重科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型精密贵重科学仪器设备（以下简称“大型仪器设备”）是学校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必备条件。为了加强我校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充分发挥其在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提高使用效率，根据《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大型仪器设备，是指学校拥有的单价在20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和上级相关主管部门明确规定的大型仪器设备。

**第三条** 学校的各种大型仪器设备，无论何种经费来源渠道，均纳入大型仪器设备管理范围，按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坚持“科学论证、从严控购、开放共享、有偿使用、优化绩效”的原则。

**第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实行学校、各单位两级管理体制。国有资产管理处为一级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大型仪器设备的论证、验收、技术咨询、事故鉴定、使用情况考核以及管理指导等。各单位为二级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仪器设备具体使用及日常管理。

## 第二章　购　置

**第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前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及环境评估。

**第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计划必须按程序进行报批。经批准后的计划不得随意变动，如需变动，须重新申报、论证和审批。

**第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统一归口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负责。

**第九条** 使用单位在设备到货前应完成安装条件的落实工作。如：房屋场地、电源、网络、水、燃气等，保证设备正常启用的条件。对可以预见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电磁辐射等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必须保证环保设施在设备安装前建设合格到位。

**第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

## 第三章　使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使用单位必须建立大型仪器设备档案。

**第十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必须专人管理，100万元及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必须由经过专门培训的专人操作。

**第十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必须开放共享。学校所有的大型仪器设备必须对校内师生开放，在满足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要积极开展校外开放，为社会服务。设备所在单位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促进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工作，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

**第十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采取有偿使用、保障运行的管理模式。设备所在单位根据设备运行损耗、维护保养和必要的劳务支出等情况制定合理的有偿使用标准，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十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原则上不得拆改或分解使用，确因功能开发、升级改造、研制新产品等需要拆改分解时，应征得设备所在单位领导同意，并报国有资产管理处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设备所在单位应及时报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检修，并做好记录，不得瞒报，废弃不用。

**第十七条** 因技术落后严重影响使用价值，维修、运行费用过高或无法修复的大型仪器设备需要报废的，必须进行报废前的技术鉴定，并经设备所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分管资产的校领导逐级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报废手续。具体参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执行。

##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实行使用效益考核，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处要制定详细考核细则，每年对全校所有大型仪器设备进行绩效考核，并对考核结果予以通报。

**第十九条**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结果作为学校有关部门分配设备购置、运行、管理等经费的重要依据。设备所在单位填报的考核数据必须真实可靠，虚报数据者，一经查出，将按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不合格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对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高的责任管理人员和所在单位，学校将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考核不合格的，对主要责任人提出批评，并责令所在单位定期整改。整改不到位者，对其后续大型仪器设备申购给予暂缓处理，同时暂缓或减少该单位的后续设备经费投入。大型仪器设备不开放使用的，视为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大型仪器设备，学校有权调出，另行托管，以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的作用。

**第二十三条** 未经许可，私自拆卸、改造，致使大型仪器设备性能下降或损坏者；对管理不善、保养不良、使用不当，经鉴定属责任事故者；对私自操作仪器设备造成损坏者，学校将依据所造成的损失大小，按《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已于2017年3月29日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中南林发〔2011〕85号）和原《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贵重科学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暂行办法》（中南林发〔2011〕86号）同时废止。

#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废弃物处置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废弃物的安全管理，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环境，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有关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本办法所称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请见附录。

本办法所称的实验室废弃物，是指实验室在教学、科研等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废气、废液、废固）物质。包括实验室废弃化学品、药瓶、各类反应残留物、有机、无机、含金属废液、实验动物尸体及器官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涉及使用上述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及其它有关活动，凡购买、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处置废弃物的单位以及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各单位应严格遵守本办法，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关人员，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废弃物安全管理工作，在分管实验室和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统一领导下开展。

1.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卫处是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主管部门。各使用单位应明确1名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负责，各实验室要明确具体的管理人员。

2.国有资产管理处为全校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学校实验室废弃物日常收集、管理工作，负责联系委托专业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各学院为本单位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废弃物的日常收集、集中安全贮存等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岗位的职责：

1.建立和健全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及废弃物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对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

2.经常对本单位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必要的安全管理和技术培训，提高全体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使用水平。

3.定期组织本单位安全检查，有计划有步骤地采取防范措施，迅速消除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4.一旦由于处理不当发生事故时，要根据预案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并认真做好善后工作。同时迅速查清事实，根据事故性质，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防止事故再度发生。

**第七条**  各单位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保管人，必须对工作认真负责，熟悉业务，要明确岗位职责，实行岗位责任制。保管人员要相对稳定，定期参加消防培训，并持证上岗，不得任意调换，使用后的废弃物要集中收集，专人登记管理。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计划与采购**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购置计划，必须按实验课程或科研的实际用量按月申报。申报计划须经实验室主任签名、所在单位分管领导确认，在国有资产管理处和保卫处审批备案后方可采购。

**第九条** 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购置还须经国有资产管理处和保卫处审批，由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报当地公安机关批准后统一采购。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验收与存放**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到货后，相关人员要及时按采购计划、品名、规格、数量进行核对，认真做好验收入库记录。有问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入库，并及时向采购员报告。验收剧毒化学品，要穿工作服，戴好口罩、手套；验收易燃、易爆、氧化等化学品，不得穿带有铁钉的鞋子，要使用不发生火花的工具，要轻拿轻放，严禁拖、拉、冲击和滚动，验收现场严禁吸烟、进食。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存放在条件完备的药品室或专用贮藏柜内，存放地必须符合有关安全规定，并根据物品的种类、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泄压、防火、防雷、报警、灭火、防晒、防光照、调湿、消除静电等安全设施，并设专人管理并做好出库记录。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化学试剂的不同性质和不同危险程度，进行分类存放，堆垛之间的主要通道应达到规定的安全距离，不得超量储存(不超过一个月的使用量)。

**第十三条** 化学性质或防火、灭火方法相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药品室或专用贮藏柜存放。

**第十四条** 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桶装、罐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

**第十五条** 对于剧毒化学品，这类试剂多是固体粉末，极易飞扬，遇酸及潮湿空气，容易分解，产生剧毒气体，对人身安全危害性极大，必须做好防毒、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

1.宜储存于阴凉、通风、遮光的保管室，且存放在专用、加双锁的保险专用柜中。专用柜内，要有专用的量器及分装器具，专用柜外要有鲜明、醒目的标志。

2.应与易燃、易爆、氧化、酸类等试剂隔离存放。

3.严格遵守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运输、双把锁、双人使用的“五双”制度。在进行计算机数据的录入基础上，实行两本手工帐，保管员、记账员各管一本，对出、入库的药品要及时登帐。

4.剧毒药品由学校专门的保管室统一保存，当天领取当天使用，使用后立即保存在学校保管室，严禁存放在实验室。

**第十六条** 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的地点存放。

**第十七条** 对放射性化学品，要有铅盒密封，单独存放于阴凉、干燥、平坦通风的专用保管室内。

**第十八条** 存放危险化学品的药品室或专用保管室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并根据消防条例配备消防力量、消防设施以及通讯、报警等必要装置。

**第十九条** 对危险化学品仓库的管理人员，要严格遵守出、入库管理制度，审批手续必须完备才能予以发放，双人双锁管理，精确计量和记载，严加保管，定期对仓库进行检查。一旦出现缺损丢失，要立即向主管领导报告，同时书面报告学校保卫处。

**第二十条** 易制毒化学品由使用单位配备专用存放柜专人管理，建立使用台账，如实对易制毒化学品购置、储存、使用、处置等进行记录。

**第二十一条** 未经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备案，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购买、使用、转让、接收、销售、储存、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使用**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必须指定专人，凭《危险化学品领料单》，经实验室主任和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领取危险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对剧毒化学品严格执行保卫处备案和双人领取、双人运输制度。

**第二十三条** 剧毒化学品的使用应根据具体需求，精确地计算用量，必须是一日一次的用量，并严格做好使用记录。学生使用剧毒、易爆品时，教师必须详细指导监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四条** 未用完的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领取人必须当天送回药品室或专用储存柜，不得私自存放。

**第二十五条** 保管员必须严格执行剧毒、放射、易爆化学品领用制度。实验室对变质、过期或剩余的危险化学品以及废液、废渣，盛放过的容器，不得随意抛洒，要严格按照实验室废弃物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第六章 实验室废弃物处置**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树立环境保护意识，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必须进行废弃物处理原则和规定的宣传、教育。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应不断改善实验方法，尽量减少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排放。对自身有能力处理的危险废弃物可先进行无害化处理，减轻危险废弃物处置压力。

**第二十八条** 一般三废（废气、废液、废固）的处理规定：

1. 废气

实验室应有符合通风要求的通风橱，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害废气的实验应在通风橱中进行，产生大量有害、有毒气体的实验必须具备吸收或处理装置。

2.废液

实验室废液是指主要来自实验室或校内实习场所等所产出的各类废弃溶液。一般的实验室废液可分为：

①有机溶剂废液（如甲苯、乙醇、冰乙酸、卤化有机溶剂废液等）；

②无机溶剂废液（如重金属废液、含汞废液、废酸、废碱液等）。

实验过程中，不能随意将废液倒进水槽及排水管道。不同废液在倒进废液桶前要检测其相容性，按标签指示分门别类倒入相应的废液收集桶中，禁止将不相容的废液混装在同一废液桶内，以防发生化学反应而爆炸。每次倒入废液后须立即盖紧桶盖。特别是含有重金属的废液，不论浓度高低，必须全部回收。

3.废渣和废固

过期药品、浓度高的废试剂等必须保持标签完好、清晰，由原器皿盛装暂存，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回收处理，不得随意掩埋或倒入收集容器内。不得随意丢弃有害、有毒废渣、废固，须放入专门的收集桶中。空药瓶、危险物品的空器皿、包装物等，必须完全消除危害后，才能改为他用或弃用。感染性废物必须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二十九条** 实验动物尸体存放、焚烧管理规定：

1.活体动物实验后，不得将动物的尸体或器官随意丢弃，必须统一收集，集中冷冻存放，定期焚烧，严禁食用和出售。

2.凡存放动物尸体的单位应认真填写登记记录。登记内容包括：存放单位，存放人姓名，存放时间，动物种类、数量，是否被污染，污染物类型及程度等。

3.实验动物尸体由专人负责定期进行清理、消毒、焚烧，不得积压或在室内乱放。

**第三十条** 实验用剧毒物品废弃物的处理规定：

1.实验用剧毒物品的残渣或过期的剧毒物品由各学院统一收存，妥善保管，统一处理。

2.盛装、研磨、搅拌剧毒物品的工具必须固定，不得挪作他用或乱扔乱放，使用后的包装必须统一存放、处理。

**第三十一条** 各实验室或使用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存放、监督、检查实验室废弃物的管理工作。废弃物专门管理人员应具备一定的危险废弃物分类和收集知识。各单位要制定本单位废弃物收集及贮存工作细则，明确各环节的工作流程，及时组织对本单位的实验室废弃物进行清运。

**第三十二条** 各实验室或使用单位必须按规定设置收集桶，随时分级、分类收集废液、废固，定点存放，做到有专人负责安全保管。废液、废固收集桶的存放地点必须张贴危险警告牌、告示。

**第三十三条** 各学院应配合学校主管部门定期开展废弃物检查及环保宣传工作。各实验室对进入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活动的人员，必须进行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置等知识和制度培训，监督贯彻执行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学校定期通知持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到各学院收集实验室废弃物。各实验室或使用单位需按规定填写好由该公司提供的有关废弃物记录单和环保部门提供的转移联单。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违反规定，随意倾倒废液、抛弃废固的单位和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追究单位责任人和当事人相关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已于2017年3月29日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中南林发〔2011〕40号）同时废止。

#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管制类化学品管理补充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管制类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废弃物处置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管制类化学品包括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民用爆炸品、麻醉、精神类药品等。

**第三条** 本规定适应于校内涉及使用管制类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及其它有关活动。凡购买、储存、运输和使用管制类化学品的单位以及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

**第四条** 各单位管制类化学品指定专人（仓库保管员）负责申购，严格按规定的相关程序办理购买的有关手续。在购买之前，必须先到仓库清点，在确保仓库已无库存或库存量达不到使用的数量时才能申购。

**第五条** 管制类化学品购买后必须先入库后使用（不能直接送到实验室或相关老师），由仓库保管员认真做好入库记录，填写《化学品出入库登记表》。

**第六条** 管制类化学品使用单位应建立符合公安部门要求的药品仓库，配备两名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双人双锁保管。

**第七条** 药品仓库应设立明显标志，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配备消防器材、设施，安全监控、报警等设施，运行可靠。

**第八条** 仓库内管制类化学品应分类存放，避免引起化学反应而导致事故发生。对于化学性质或防火、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管制类化学品不得存放在同一仓库中。

**第九条** 药品仓库必须按药品性质分类建立出入库台账，每月进行清点核对，向本单位和主管部门（保卫处和国有资产管理处）报送管制类化学品的使用情况。

**第十条** 管制类化学品严格执行双人领取、双人运输、双人使用、双人记录、双人双把锁的“五双”制度，认真填写《化学品出入库登记表》。

**第十一条** 实验室必须制定相应的管制类化学品安全使用规程，安全使用、安全操作，实验时需逐次逐条双人记录，认真填写《管制类化学品使用记录表》，当天未使用完的管制类化学品必须当天归还到仓库，不得在实验室过夜，再次使用时重新领取。

**第十二条** 涉及有毒、有害、有挥发性气味的实验应在通风柜中进行，并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

**第十三条** 对保存良好且不影响使用的闲置药品，可通过校内信息平台进行调剂使用（有偿或无偿），调剂时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手续保证使用安全，调入方还需有使用资格。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和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易制毒化学品名录

附件2：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

附件3：常见剧毒化学品名录

保卫处

国有资产管理处

2020年6月28日

化学品出入库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化学品名称 |  | | | 规格 |  | | | | 备注 |
| 日期 | 入库 | | | 出库 | | | 仓库保管人甲 | 仓库保管人乙 |
| 生产批号 | 供货商 | 数量 | 出库量 | 领取人甲 | 领取人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填表说明：普通化学品出入库记录只需一个人签字，管制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等）出入库都需两个人签字，出仓库的管制化学品当天未用完的，必须于当日归还到仓库，并做入库记录。管制类化学品在实验室也必须填写《管制类化学品使用记录表》，数量总额与仓库里《化学品出入库登记表》保持一致。

管制类化学品使用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化学品名称 | 领取日期 | 领取数量 | 使用数量 | 使用人甲 | 使用人乙 | 归还数量 | 归还人甲 | 归还人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管制类化学品是指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等三大类，领取和使用时必须填写此表，数量总额与《化学品出入库登记表》保持一致。

#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第一类  
　　1.　1－苯基－2－丙酮；  
　　2.　３，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　胡椒醛  
　　4.　黄樟素  
　　5.　黄樟油  
　　6.　异黄樟素  
　　7.　N－乙酰邻氨基苯酸  
　　8.　邻氨基苯甲酸  
　　9.　麦角酸＊  
　　10.　麦角胺＊  
　　11.　麦角新碱＊  
　　12.　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第二类  
　　1.　苯乙酸  
　　2.　醋酸酐  
　　3.　三氯甲烷  
　　4.　乙醚  
　　5.　哌啶

　　第三类  
　　1.　甲苯  
　　2.　丙酮  
　　3.　甲基乙基酮  
　　4.　高锰酸钾  
　　5.　硫酸  
　　6.　盐酸

说明：  
　　一、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纳入管制。  
　　二、带有＊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别名 | CAS号 | | | 主要的燃爆  危险性分类 |
| **1 酸类** | | | | | | |
| 1.1 | 硝酸 |  | 7697-37-2 | | | 氧化性液体，类别3 |
| 1.2 | 发烟硝酸 |  | 52583-42-3 | | | 氧化性液体，类别1 |
| 1.3 | 高氯酸[浓度＞72%] | 过氯酸 | 7601-90-3 | | | 氧化性液体，类别1 |
| 高氯酸[浓度50%～72%] |  | 氧化性液体，类别1 |
| 高氯酸[浓度≤50%] |  | 氧化性液体，类别2 |
| **2 硝酸盐类** | | | | | | |
| 2.1 | 硝酸钠 |  | 7631-99-4 | | | 氧化性固体，类别3 |
| 2.2 | 硝酸钾 |  | 7757-79-1 | | | 氧化性固体，类别3 |
| 2.3 | 硝酸铯 |  | 7789-18-6 | | | 氧化性固体，类别3 |
| 2.4 | 硝酸镁 |  | 10377-60-3 | | | 氧化性固体，类别3 |
| 2.5 | 硝酸钙 |  | 10124-37-5 | | | 氧化性固体，类别3 |
| 2.6 | 硝酸锶 |  | 10042-76-9 | | | 氧化性固体，类别3 |
| 2.7 | 硝酸钡 |  | 10022-31-8 | | | 氧化性固体，类别2 |
| 2.8 | 硝酸镍 | 二硝酸镍 | 13138-45-9 | | | 氧化性固体，类别2 |
| 2.9 | 硝酸银 |  | 7761-88-8 | | | 氧化性固体，类别2 |
| 2.10 | 硝酸锌 |  | 7779-88-6 | | | 氧化性固体，类别2 |
| 2.11 | 硝酸铅 |  | 10099-74-8 | | | 氧化性固体，类别2 |
| **3 氯酸盐类** | | | | | | |
| 3.1 | 氯酸钠 |  | 7775-09-9 | | | 氧化性固体，类别1 |
| 氯酸钠溶液 |  | 氧化性液体，类别3\* |
| 3.2 | 氯酸钾 |  | 3811-04-9 | | | 氧化性固体，类别1 |
| 氯酸钾溶液 |  | 氧化性液体，类别3\* |
| 3.3 | 氯酸铵 |  | 10192-29-7 | | | 爆炸物，不稳定爆炸物 |
| **4 高氯酸盐类** | | | | | | |
| 4.1 | 高氯酸锂 | 过氯酸锂 | 7791-03-9 | | | 氧化性固体，类别2 |
| 4. 2 | 高氯酸钠 | 过氯酸钠 | 7601-89-0 | | | 氧化性固体，类别1 |
| 4. 3 | 高氯酸钾 | 过氯酸钾 | 7778-74-7 | | | 氧化性固体，类别1 |
| 4. 4 | 高氯酸铵 | 过氯酸铵 | 7790-98-9 | | | 爆炸物，1.1项  氧化性固体，类别1 |
| **5 重铬酸盐类** | | | | | | |
| 5. 1 | 重铬酸锂 |  | 13843-81-7 | | | 氧化性固体，类别2 |
| 5. 2 | 重铬酸钠 | 红矾钠 | 10588-01-9 | | | 氧化性固体，类别2 |
| 5. 3 | 重铬酸钾 | 红矾钾 | 7778-50-9 | | | 氧化性固体，类别2 |
| 5. 4 | 重铬酸铵 | 红矾铵 | 7789-09-5 | | | 氧化性固体，类别2\* |
| **6 过氧化物和超氧化物类** | | | | | | |
| 6.1 |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 | 双氧水 | 7722-84-1 | | | （1）含量≥60%  氧化性液体，类别1  （2）20%≤含量＜60%  氧化性液体，类别2  （3）8%<含量<20%  氧化性液体，类别3 |
| 6.2 | 过氧化锂 | 二氧化锂 | 12031-80-0 | | | 氧化性固体，类别2 |
| 6.3 | 过氧化钠 | 双氧化钠；二氧化钠 | 1313-60-6 | | | 氧化性固体，类别1 |
| 6.4 | 过氧化钾 | 二氧化钾 | 17014-71-0 | | | 氧化性固体，类别1 |
| 6.5 | 过氧化镁 | 二氧化镁 | 1335-26-8 | | | 氧化性液体，类别2 |
| 6.6 | 过氧化钙 | 二氧化钙 | 1305-79-9 | | | 氧化性固体，类别2 |
| 6.7 | 过氧化锶 | 二氧化锶 | 1314-18-7 | | | 氧化性固体，类别2 |
| 6.8 | 过氧化钡 | 二氧化钡 | 1304-29-6 | | | 氧化性固体，类别2 |
| 6.9 | 过氧化锌 | 二氧化锌 | 1314-22-3 | | | 氧化性固体，类别2 |
| 6.10 | 过氧化脲 | 过氧化氢尿素；过氧化氢脲 | 124-43-6 | | | 氧化性固体，类别3 |
| 6.11 | 过乙酸[含量≤16%,含水≥39%,含乙酸≥15%,含过氧化氢≤24%,含有稳定剂] | 过醋酸；过氧乙酸；乙酰过氧化氢 | 79-21-0 | | | 有机过氧化物F型 |
| 过乙酸[含量≤43%,含水≥5%,含乙酸≥35%,含过氧化氢≤6%,含有稳定剂] |  | 易燃液体，类别3  有机过氧化物，D型 |
| 6.12 | 过氧化二异丙苯[52%＜含量≤100%] | 二枯基过氧化物；硫化剂DCP | 80-43-3 | | | 有机过氧化物，F型 |
| 6.13 | 过氧化氢苯甲酰 | 过苯甲酸 | 93-59-4 | | | 有机过氧化物，C型 |
| 6.14 | 超氧化钠 |  | 12034-12-7 | | | 氧化性固体，类别1 |
| 6.15 | 超氧化钾 |  | 12030-88-5 | | | 氧化性固体，类别1 |
| **7 易燃物还原剂类** | | | | | | |
| 7.1 | 锂 | 金属锂 | 7439-93-2 | | |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1 |
| 7.2 | 钠 | 金属钠 | 7440-23-5 | | |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1 |
| 7.3 | 钾 | 金属钾 | 7440-09-7 | | |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1 |
| 7.4 | 镁 |  | 7439-95-4 | | | （1）粉末：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类别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2  （2）丸状、旋屑或带状：  易燃固体，类别2 |
| 7.5 | 镁铝粉 | 镁铝合金粉 |  | | |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2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类别1 |
| 7.6 | 铝粉 |  | 7429-90-5 | | | （1）有涂层：易燃固体，类别1  （2）无涂层：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2 |
| 7.7 | 硅铝 |  | 57485-31-1 | | |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3 |
| 硅铝粉 |
| 7.8 | 硫磺 | 硫 | 7704-34-9 | | | 易燃固体，类别2 |
| 7.9 | 锌尘 |  | 7440-66-6 | | |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类别1；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1 |
| 锌粉 |  |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类别1；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1 |
| 锌灰 |  |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3 |
| 7.10 | 金属锆 |  | 7440-67-7 | | | 易燃固体，类别2 |
| 金属锆粉 | 锆粉 | 自燃固体，类别1，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1 |
| 7.11 | 六亚甲基四胺 | 六甲撑四胺；乌洛托品 | 100-97-0 | | | 易燃固体，类别2 |
| 7.12 | 1，2-乙二胺 | 1，2-二氨基乙烷；乙撑二胺 | 107-15-3 | | | 易燃液体，类别3 |
| 7.13 | 一甲胺[无水] | 氨基甲烷；甲胺 | 74-89-5 | | | 易燃气体，类别1 |
| 一甲胺溶液 | 氨基甲烷溶液；甲胺溶液 | 易燃液体，类别1 |
| 7.14 | 硼氢化锂 | 氢硼化锂 | 16949-15-8 | | |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1 |
| 7.15 | 硼氢化钠 | 氢硼化钠 | 16940-66-2 | | |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1 |
| 7.16 | 硼氢化钾 | 氢硼化钾 | 13762-51-1 | | |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1 |
| **8 硝基化合物类** | | | | | | |
| 8.1 | 硝基甲烷 |  | 75-52-5 | | 易燃液体，类别3 | |
| 8.2 | 硝基乙烷 |  | 79-24-3 | | 易燃液体，类别3 | |
| 8.3 | 2，4-二硝基甲苯 |  | 121-14-2 | |  | |
| 8.4 | 2，6-二硝基甲苯 |  | 606-20-2 | |  | |
| 8.5 | 1，5-二硝基萘 |  | 605-71-0 | | 易燃固体，类别1 | |
| 8.6 | 1，8-二硝基萘 |  | 602-38-0 | | 易燃固体，类别1 | |
| 8.7 | 二硝基苯酚[干的或含水＜15%] |  | 25550-58-7 | | 爆炸物，1.1项 | |
| 二硝基苯酚溶液 |  |  | |
| 8.8 | 2，4-二硝基苯酚[含水≥15%] | 1-羟基-2，4-二硝基苯 | 51-28-5 | | 易燃固体，类别1 | |
| 8.9 | 2，5-二硝基苯酚[含水≥15%] |  | 329-71-5 | | 易燃固体，类别1 | |
| 8.10 | 2，6-二硝基苯酚[含水≥15%] |  | 573-56-8 | | 易燃固体，类别1 | |
| 8.11 | 2，4-二硝基苯酚钠 |  | 1011-73-0 | | 爆炸物，1.3项 | |
| **9 其他** | | | | | | |
| 9.1 | 硝化纤维素[干的或含水（或乙醇）＜25%] | 硝化棉 | | 9004-70-0 | | 爆炸物，1.1项 |
| 硝化纤维素[含氮≤12.6%，含乙醇≥25%] | 易燃固体，类别1 |
| 硝化纤维素[含氮≤12.6%] | 易燃固体，类别1 |
| 硝化纤维素[含水≥25%] | 易燃固体，类别1 |
| 硝化纤维素[含乙醇≥25%] | 爆炸物，1.3项 |
| 硝化纤维素[未改型的，或增塑的，含增塑剂＜18%] | 爆炸物，1.1项 |
| 硝化纤维素溶液[含氮量≤12.6%，含硝化纤维素≤55%] | 硝化棉溶液 | | 易燃液体，类别2 |
| 9.2 | 4，6-二硝基-2-氨基苯酚钠 | 苦氨酸钠 | | 831-52-7 | | 爆炸物，1.3项 |
| 9.3 | 高锰酸钾 | 过锰酸钾；灰锰氧 | | 7722-64-7 | | 氧化性固体，类别2 |
| 9.4 | 高锰酸钠 | 过锰酸钠 | | 10101-50-5 | | 氧化性固体，类别2 |
| 9.5 | 硝酸胍 | 硝酸亚氨脲 | | 506-93-4 | | 氧化性固体，类别3 |
| 9.6 | 水合肼 | 水合联氨 | | 10217-52-4 | |  |
| 9.7 | 2，2-双（羟甲基）1，3-丙二醇 | 季戊四醇、四羟甲基甲烷 | | 115-77-5 | |  |

注： 1、各栏目的含义：

“序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中化学品的顺序号。

“品名”：根据《化学命名原则》（1980）确定的名称。

“别名”：除“品名”以外的其他名称，包括通用名、俗名等。

“CAS号”：Chemical Abstract Service的缩写，是美国化学文摘社对化学品的唯一登记号，是检索化学物质有关信息资料最常用的编号。

“主要的燃爆危险性分类”：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B30000.2-2013~GB30000.29.2013）等国家标准，对某种化学品燃烧爆炸危险性进行的分类。

2、除列明的条目外，无机盐类同时包括无水和含有结晶水的化合物。

3、混合物之外无含量说明的条目，是指该条目的工业产品或者纯度高于工业产品的化学品。

4、标记“\*”的类别，是指在有充分依据的条件下，该化学品可以采用更严格的类别。

# 常见剧毒化学品

| **序号** | **中 文 名 称** | |
| --- | --- | --- |
|  | 化 学 名 | 别 名 |
| 1 | 氰 | 氰气 |
| 2 | 氰化钠 | 山奈 |
| 3 | 氰化钾 | 山奈钾 |
| 4 | 氰化钙 |  |
| 5 | 氰化银钾 | 银氰化钾 |
| 6 | 氰化镉 |  |
| 7 | 氰化汞 | 氰化高汞；二氰化汞 |
| 8 | 氰化金钾 | 亚金氰化钾 |
| 9 | 氰化碘 | 碘化氰 |
| 10 | 氰化氢 | 氢氰酸 |
| 11 | 异氰酸甲酯 | 甲基异氰酸酯 |
| 12 | 丙酮氰醇 | 丙酮合氰化氢；2- 基异丁腈；氰丙醇 |
| 13 | 异氰酸苯酯 | 苯基异氰酸酯 |
| 14 | 甲苯－2，4－二异氰酸酯 | 2，4－二异酸甲苯酯 |
| 15 | 异硫氰酸烯丙酯 | 人造芥子油；烯丙基异硫氰酸酯；烯丙基芥子油 |
| 16 | 四乙基铅 | 发动机燃料抗爆混合物 |
| 17 | 硝酸汞 | 硝酸高汞 |
| 18 | 氯化汞 | 氯化高汞；二氯化汞；升汞 |
| 19 | 碘化汞 | 碘化高汞；二碘化汞 |
| 20 | 溴化汞 | 溴化高汞；二溴化汞 |
| 21 | 氧化汞 | 一氧化汞；黄降汞；红降汞；三仙丹 |
| 22 | 硫氰酸汞 | 硫氰化汞；硫氰酸高汞 |
| 23 | 乙酸汞 | 醋酸汞 |
| 24 | 乙酸甲氧基乙基汞 | 醋酸甲氧基乙基汞 |
| 25 | 氯化甲氧基乙基汞 |  |
| 26 | 二乙基汞 |  |
| 27 | 重铬酸钠 | 红矾钠 |
| 28 | 羰基镍 | 四羰基镍；四碳 镍 |
| 29 | 五羰基铁 | 羰基铁 |
| 30 | 铊 | 金属铊 |
| 31 | 氧化亚铊 | 一氧化（二）铊 |
| 32 | 氧化铊 | 三氧化（二）铊 |
| 33 | 碳酸亚铊 | 碳酸铊 |
| 34 | 硫酸亚铊 | 硫酸铊 |
| 35 | 乙酸亚铊 | 乙酸铊；醋酸铊 |
| 36 | 丙二酸铊 | 丙二酸亚铊 |
| 37 | 硫酸三乙基锡 |  |
| 38 | 二丁基氧化锡 | 氧化二丁基锡 |
| 39 | 乙酸三乙基锡 | 三乙基乙酸锡 |
| 40 | 四乙基锡 | 四乙锡 |
| 41 | 乙酸三甲基锡 | 醋酸三甲基锡 |
| 42 | 磷化锌 | 二磷化三锌 |
| 43 | 五氧化二钒 | 钒（酸）酐 |
| 44 | 五氯化锑 | 过氯化锑；氯化锑 |
| 45 | 四氧化锇 | 锇酸酐 |
| 46 | 砷化氢 | 砷化三氢；胂 |
| 47 | 三氧化（二）砷 | 白砒；砒霜；亚砷（酸）酐 |
| 48 | 五氧化（二）砷 | 砷（酸）酐 |
| 49 | 三氯化砷 | 氯化亚砷 |
| 50 | 亚砷酸钠 | 偏压砷酸钠 |
| 51 | 亚砷酸钾 | 偏亚砷酸钾 |
| 52 | 乙酰亚砷酸铜 | 祖母绿；翡翠绿；巴黎绿；帝绿；苔绿；维也纳绿；草地绿；翠绿 |
| 53 | 砷酸 | 原砷酸 |
| 58 | 氧氯化磷 | 氯化磷酰；磷酰氯；三氯氧化磷；三氯化磷酰；三氯氧磷；磷酰三氯 |
| 59 | 三氯化磷 | 氯化磷；氯化亚磷 |
| 60 | 硫代磷酰氯 | 硫代氯化磷酰；三氯化硫磷；三氯硫磷 |
| 61 | 亚硒酸钠 | 亚硒酸二钠 |
| 62 | 亚硒酸氢钠 | 重亚硒酸钠 |
| 63 | 亚硒酸镁 |  |
| 64 | 亚硒酸 |  |
| 65 | 硒酸钠 |  |
| 66 | 乙硼烷 | 二硼烷；硼乙烷 |
| 67 | 硼烷 | 十硼烷；十硼氢 |
| 68 | 戊硼烷 | 五硼烷 |
| 69 | 氟 |  |
| 70 | 二氟化氧 | 一氧化二氟 |
| 71 | 三氟化氯 |  |
| 72 | 三氟化硼 | 氟化硼 |
| 73 | 五氟化氯 |  |
| 74 | 羰基氟 | 氟化碳酰；氟氧化碳 |
| 75 | 氟乙酸钠 | 氟醋酸钠 |
| 76 | 二甲胺氰磷酸乙酯 | 塔崩 |
| 77 | O－乙基－S－[2－（二异丙氨基）乙基]甲基硫代磷酸酯 | 维埃克斯；VXS |
| 78 | 二（2－氯乙基）硫醚 | 二氯二乙硫醚；芥子气；双氯乙基硫 |
| 79 | 甲氟膦酸叔已酯 | 索曼 |
| 80 | 甲基氟膦酸异丙酯 | 沙林 |
| 81 | 甲烷磺酰氟 | 甲磺酰氟；甲基磺酰氟 |
| 82 | 八氟异丁烯 | 全氟异丁烯 |
| 83 | 六氟丙酮 | 全氟丙酮 |
| 84 | 氯 | 液氯；氯气 |
| 85 | 碳酰氯 | 光气 |
| 86 | 氯磺酸 | 氯化硫酸；氯硫酸 |
| 87 | 全氯甲硫醇 | 三氯硫氯甲烷；过氯甲硫醇；四氯硫代碳酰 |
| 88 | 甲基磺酰氯 | 氯化硫酰甲烷；甲烷磺酰氯 |
| 89 | O，O'－二甲基硫代磷酰氯 | 二甲基硫代磷酰氯 |
| 90 | O，O'－二乙基硫代磷酰氯 | 二乙基硫代磷酰氯 |
| 91 | 双（2－氯乙基）甲胺 | 氮芥；双（氯乙基）甲胺 |
| 92 | 2－氯乙烯基二氯胂 | 路易氏剂 |
| 93 | 苯胂化二氯 | 二氯苯胂 |
| 94 | 二苯（基）胺氯胂 | 吩吡嗪化氯；亚当氏气 |
| 95 | 三氯三乙胺 | 氮芥气；氮芥－A |
| 97 | 六氯环戊二烯 | 全氯环戊二烯 |
| 98 | 六氟－2，3－二氯－2－丁烯 | 2，3－二氯六氟－2－丁烯 |
| 99 | 二氯化苄 | 二氯甲（基）苯；苄叉二氯；a,a－二氯甲（基）苯 |
| 100 | 四氧化二氮 | 二氧化氮；过氧化氮 |
| 101 | 迭氮（化）钠 | 三氮化钠 |
| 102 | 马钱子碱 | 二甲氧基士的宁；白路新 |
| 103 | 番木鳖碱 | 二甲氧基马钱子碱；士的宁；士的年 |
| 104 | 原藜芦碱A |  |
| 105 | 乌头碱 | 附子精 |
| 106 | （盐酸）吐根碱 | （盐酸）依米丁 |
| 107 | 藜芦碱 | 赛丸丁；绿藜芦生物碱 |
| 108 | a－氯化筒箭毒碱 | 氯化南美防己碱；氢氧化吐巴寇拉令碱；氯化箭毒块茎碱；氯化管箭毒碱 |
| 109 | 3－（1－甲基－2－四氢吡咯基）吡啶 | 烟碱；尼古丁；1－甲基－2－（3－吡啶基）吡咯烷 |
| 110 | 4，9－环氧，3－（2－羟基－2－甲基丁酸酯）15－（S）2－甲基丁酸酯）；[3B（S），4a，7a，15a（R），16B]－瑟文－3，4，7，14，15，16，20－庚醇 | 计明胺；胚芽儿碱；计末林碱；杰莫灵 |
| 111 | （2－氨基甲酰氧乙基）三甲基氯化铵 | 氯化氨甲酰胆碱；卡巴考 |
| 112 | 甲基肼 | 甲基联胺 |
| 113 | 1，1－二甲基肼 | 二甲基肼[不对称] |
| 114 | 1，2－二甲基肼 | 对称二甲基肼；1，2－亚肼基甲烷 |
| 115 | 无水肼 | 无水联胺 |
| 116 | 丙腈 | 乙基氰 |
| 117 | 丁腈 | 丙基氰；2－甲基丙腈 |
| 118 | 异丁腈 | 异丙基氰 |
| 119 | 2－丙烯腈 | 乙烯基氰；丙烯腈 |
| 120 | 甲基丙烯腈 | 异丁烯腈 |
| 121 | N,N-二甲基氨基乙腈 | 2-（二甲氨基）乙腈 |
| 122 | 3-氯丙腈 | β-氯丙腈； 氰化-&szlig;-氯乙烷 |
| 123 | 2-羟基丙腈 | 乳腈 |
| 124 | 羟基乙腈 | 乙醇腈 |
| 125 | 乙撑亚胺 | 氮丙环； 吖丙啶 |
| 126 | N-二乙氨基乙基氯 | 2-氯乙基二乙胺 |
| 127 | 甲基苄基亚硝胺 | N-甲基-N-亚磷基苯甲胺 |
| 128 | 丙撑亚胺 | 2-甲基氮丙啶； 2-甲基乙撑亚胺 |
| 129 | 乙酰替硫脲 | 1-乙酰硫脲 |
| 130 | N-乙烯基乙撑亚胺 | N-乙烯基氮丙环 |
| 131 | 六亚甲基亚胺 | 高哌啶 |
| 132 | 3-氨基丙稀 | 烯丙胺 |
| 133 | N-亚硝基二甲胺 | 二甲基亚硝胺 |
| 134 | 碘甲烷 | 甲基碘 |
| 135 | 亚硝酸乙酯 | 亚硝酰乙氧 |
| 136 | 四硝基甲烷 |  |
| 137 | 三氯硝基甲烷 | 氯化苦， 硝基三氯甲烷 |
| 138 | 2,4-二硝基（苯）酚 | 二硝酚； 1-羟基-2,4-二硝基苯 |
| 139 | 4,6-二硝基邻甲基苯酚钠 | 二硝基邻甲酚钠 |
| 140 | 4,7-二硝基邻甲苯酚 | 2,5-二硝基邻甲苯酚 |
| 141 | 1-氟-2,4-二硝基苯 | 2,4-二硝基-1-氟苯 |
| 142 | 1-氯-2,4-二硝基苯 | 2,4二硝基氯苯； 4-氯-1,3-二硝基苯； 1,3-二硝基-4-氯苯 |
| 143 | 丙烯醛 | 烯丙醛； 败酯醛 |
| 144 | 2-丁烯醛 | 巴豆醛； β-甲基丙稀醛 |
| 145 | 一氯乙醛 | 氯乙醛； 2-氯乙醛 |
| 146 | 二氯甲酰基丙烯酸 | 粘氯酸； 二氯代丁烯醛酸； 糖氯酸 |
| 147 | 2-丙稀-1-醇 | 烯丙醇； 蒜醇； 乙烯甲醇 |
| 148 | 2-巯基乙醇 | 硫代乙二醇； 2-羟基-1-乙硫醇 |
| 149 | 2-氯乙醇 | 乙撑氯醇； 氯乙醇 |
| 150 | 4-己烯-1-炔-3-醇 |  |
| 151 | 3,4-二羟基-α-(（甲氨基）甲基)苄醇 | 肾上腺素； 付肾碱； 付肾素 |
| 152 | 3-氯-1,2-丙二醇 | α-氯代丙二醇； 3-氯-1,2-二羟基丙烷； α-氯甘油； 3-氯代丙二醇 |
| 153 | 丙炔醇 | 2-丙炔-1-醇； 炔丙醇 |
| 154 | 苯（基）硫醇 | 苯硫酚； 巯基苯； 硫代苯酚 |
| 155 | 2,5-双(1-吖丙啶基)-3-(2-氨甲酰氧-1-甲氧乙基)-6-甲基-1,4本醌 | 卡巴醌； 卡波醌 |
| 156 | 氯甲基甲醚 | 甲基氯甲醚； 氯二甲醚 |
| 157 | 二氯（二）甲醚 | 对称二氯二甲醚 |
| 158 | 3-丁烯-2-酮 | 甲基乙烯基（甲）酮； 丁烯酮 |
| 159 | 一氯丙酮 | 氯丙酮； 氯化丙酮 |
| 160 | 1,3-二氯丙酮 | 1,3-二氯-2-丙酮 |
| 161 | 2-氯乙酰苯 | 苯基氯甲基甲酮； 氯苯乙酮； 苯酰甲基氯； α-氯苯乙酮 |
| 162 | 1-羟环丁-1-烯-3,4-二酮 | 半方形酸 |
| 163 | 1,1,3,3-四氯丙酮 | 1,1,3,3-四氯-2-丙酮 |
| 164 | 2-环己烯-1-酮 | 2-环己烯酮 |
| 165 | 二氧化丁二烯 | 双环氧乙烷 |
| 166 | 氟乙酸 | 氟醋酸 |
| 167 | 氯乙酸 | 一氯醋酸 |
| 168 | 氯甲酸甲酯 | 氯碳酸甲酯 |
| 169 | 氯甲酸乙酯 | 氯碳酸乙酯 |
| 170 | 氯甲酸氯甲酯 |  |
| 171 | N-（苯乙基-4-哌啶基）丙酰胺柠檬酸盐 | 枸橼酸芬太尼 |
| 172 | 碘乙酸乙酯 |  |
| 173 | 3,4-二甲基吡啶 | 3,4-二甲基氮杂苯 |
| 174 |  |  |
| 175 | 4-氨基吡啶 | 对氨基吡啶； 4-氨基氮杂苯； 对氨基氮苯； γ-吡啶胺 |
| 176 | 2-吡咯酮 |  |
| 177 | 2,3,7,8-四氯二苯并对二恶英 | 二恶英 |
| 178 | 羟间唑啉（盐酸盐） |  |
| 179 | 5-[双(2-氯乙基)氨基]-2,4-(1H,3H)嘧啶二酮 | 尿嘧啶芳芥； 嘧啶苯芥 |
| 180 | 杜廷 | 羟基马桑毒内酯； 马桑苷 |
| 181 | 氯化二烯丙托锡弗林 |  |
| 182 | 5-（氨基甲基）-3-异恶唑醇 | 3-羟基-5-氨基甲基异恶唑 |
| 183 | 二硫化二甲基 | 二甲二硫； 甲基化二硫 |
| 184 | 乙烯砜 | 二乙烯砜 |
| 185 | N-3-[1-羟基-2-（甲氨基）乙基]笨基甲烷磺酰胺甲磺酸盐 | 酰胺福林—甲烷磺酸盐 |
| 186 | 8-（二甲基氨基甲基）-7-甲氧基氨基-3甲基黄酮 | 回苏灵；二甲弗林 |
| 187 | 三-（1-吖丙啶基）氧化瞵 | 涕巴，绝育磷 |
| 188 | O,O-二甲基-O-（1-甲基-2-N-甲基氨基甲酰）乙烯基磷酸酯（含量>25%） | 久效磷；纽瓦克；永伏虫 |
| 189 | O,O-二乙基-O-（4-硝基苯基）磷酸酯 | 对氧磷 |
| 190 | O,O-二甲基-O-（4-硝基苯基）流逐磷酸酯（含量>15%） | 甲基对流磷；甲基1605 |
| 191 | O-乙基-O-（4-硝基苯基）苯基流代磷酸酯（含量>15%） | 苯流磷；一皮恩 |
| 192 | O-甲基-O-（邻异丙氧基羰基苯基）流代磷酰胺酯 | 水胺硫磷；羧胺磷 |
| 193 | O-（3-氯-4-甲基-2-氧代-2H-1-苯并吡喃-7-基）-O,O-二乙基流代磷酸酯（含量>30%） | 蝇毒磷；蝇毒；蝇毒硫磷 |
| 194 | S-（5-甲氧基-4-氧代-4H-吡喃-2-基甲基）-O,O-二甲基硫赶磷酸酯（含量>45%） | 因毒磷；因毒硫磷 |
| 195 | O-（4-溴-2，5-二氯苯基）-O-甲基苯基硫代瞵酸酯 | 对溴磷；溴苯磷 |
| 196 | S-[2-（乙基磺酰基）乙基]-O,O-二甲基硫代磷酸酯 | 磺吸磷；二氧吸磷 |
| 197 | O,O-二甲基-S-[4-氧代-1,2,3-苯并三氮苯-3[4H]-基）甲基二流代磷酸酯（含量>20%） | 保棉磷；谷硫磷；谷赛昂；甲基谷硫磷 |
| 198 | S-[(5-甲氧基-2-氧代-1,3,4-塞二唑-3（2H）-基）甲基]-O,O-二甲基二流代磷酸酯（含量>40%） | 杀扑磷；麦达西磷，甲塞硫磷 |
| 199 | 对（5-氨基-3-苯基-1H-1,2,4-三唑-1-基）-N,N,N',N'-四甲基磷二酰胺（含量>20%） | 威菌磷；三唑磷胺 |
| 200 | 二乙基-1,3-亚二流戊环-2-基硫酰胺酯（含量>15%） | 硫环磷；棉胺磷；棉环磷 |
| 201 | O,S-二甲流代磷酰胺 | 甲胺磷；杀螨隆；多灭磷；多灭灵；克螨隆；脱麦隆 |
| 202 | O,O-二乙基-S-[(4-氧代-1,2,3-苯并三氮（杂）苯-3[4H]-基）甲基]二流代磷酸酯（含量>25%） | 益棉磷；乙基保棉磷；乙基谷硫磷 |
| 204 | O-（4-氰苯基）-O-乙基苯基硫代磷酸酯 | 苯腈磷；苯腈硫磷 |
| 205 | 2-氯-3-（二乙氨基）-1-甲基-3-氧代-1-丙烯二甲基磷酸酯 | 磷胺；大灭虫 |
| 206 | 甲基-3-[（二甲氧基磷酰基）氧代]-2-丁烯酸酯（含量>5%） | 速灭磷；磷君 |
| 207 | 双（1-甲基乙基）氟磷酸酯 | 丙氟磷；异丙氟；二异丙基氟磷酸酯 |
| 208 | 2-氯-1-（2，4-二氯苯基）乙烯基二乙基磷酸酯（含量>20%） | 杀螟畏；毒虫畏 |
| 209 | 3-二甲氧基磷氧基-N，N-二甲基异丁烯酰胺（含量>25%） | 百治磷；百特磷 |
| 210 | O,O-二甲基-O-1,3-（二甲基氧甲酰基）丙烯-2-基磷酸酯 | 保米磷 |
| 211 | 四乙基焦磷酸酯 | 特普 |
| 212 | O,O-二乙基-O-（4-硝基苯基）硫代磷酸酯（含量>4%） | 对流磷；1605；乙基对流磷；一扫光 |
| 213 | O-乙基-O-（2-异丙氧羰基）-苯基-N-异丙基硫逐磷酰胺 | 丙胺磷；异丙胺磷；乙基异柳磷；异柳磷2号 |
| 214 | O-甲基-O-（2-异丙氧基羰基）苯基-N-异丙基硫逐磷酰胺 | 甲基异柳磷；异柳磷1号 |
| 215 | O,O-二乙基-O-[2-（乙硫基）乙基]硫代磷酸酯和O,O-二乙基-S-[2-（乙硫基）乙基]硫代磷酸酯混剂（含量>3%） | 内吸磷；杀虱多；1059 |
| 216 | O,O-二乙基-O-[(4-甲基亚磺酰)苯基]硫代磷酸酯（含量>4%） | 丰索磷；丰索硫磷；线虫磷 |
| 217 | O,O二甲基-S-[2（甲氨基）-2-氧代乙基]硫代磷酸酯（含量>40%） | 氧乐果；氧化乐果；华果 |
| 218 | O-乙基-O-2,4,5-三氯苯基乙基硫代磷酸酯（含量>30%） | 毒壤磷；壤虫磷 |
| 219 | O-[2,5-二氧-4-（甲硫基）苯基]-O,O-二乙基流代磷酸酯 | 氯甲硫磷；西拉硫磷 |
| 220 | S-{2-[(1-氰基-1-甲基乙基）氨基]-2-氧代乙基}-O,O-二乙基硫代磷酸酯 | 果虫磷；腈果 |
| 221 | O,O-二乙基-O-吡嗪基硫代磷酸酯（含量>5%) | 治线磷；治线灵；硫磷嗪；嗪线磷 |
| 222 | O,O-二甲基-O-或S-[2-（甲硫基）乙]硫代磷酸酯 | 田乐磷 |
| 223 | 二甲基-4-（甲基硫代）苯基磷酸酯 | 甲硫磷；GC6505 |
| 224 | O,O-二乙基-S-[（乙硫基）甲基]二流代磷酸酯（含量>2%） | 甲拌磷；3911；西梅脱 |
| 225 | O,O-二乙基-S-[2-（乙硫基）乙基]二流代磷酸酯（含量>15%） | 乙拌磷；敌死通 |
| 226 | S-{[(4-氯苯基)硫代]甲基}-O,O-二乙基二流代磷酸酯（含量>20%） | 三硫磷；三赛昂 |
| 227 | S-{[(1,1-二甲基乙基)硫化]甲基}-O,O-二乙基二流磷酸酯 | 特丁磷；特丁硫磷 |
| 228 | O-乙基-S-苯基乙基二流代磷酸酯（含量>6%） | 地虫磷；地虫硫磷 |
| 229 | O,O,O,O-四乙基-S，S'-亚甲基双（二流代磷酸酯）（含量>25%） | 乙硫磷；1240蚜螨立死；益赛昂；易赛昂；乙赛昂；蚜螨 |
| 230 | S-氯甲基-O,O-二乙基二流代磷酸酯（含量>15%） | 氯甲磷；灭尔磷 |
| 231 | S-(N-乙氧羰基-N-甲基-氨基甲酰甲基)O,O-二乙基二流代磷酸酯（含量>30%) | 灭蚜磷；灭蚜硫磷 |
| 232 | 二乙基(4-甲基-1,3-二流戊环-2-叉氨基）磷酸酯（含量>5%) | 地安磷；二噻磷 |
| 233 | O,O-二乙基-S-（乙基亚砜基甲基）二流代磷酸酯 | 保棉丰；甲拌磷亚砜；异亚砜；3911亚砜 |
| 234 | O,O-二乙基-S-(N-异丙基氨基甲酰甲基）二流代磷酸酯（含量>15%) | 发果；亚果；乙基乐果 |
| 235 | O,O-二乙基-S-[2-（乙基亚硫酰基）乙基]二流代磷酸酯（含量>5%） | 砜拌磷；乙伴磷亚砜 |
| 236 | 1,4-二恶烷-2,3-二基-S,S'-双( O,O-二乙基二流代磷酸酯）（含量>40%) | 敌杀磷；敌恶磷；二恶硫磷 |
| 237 | 双（二甲氨基）氟代磷酰（含量>2%) | 甲氟磷；四甲氟 |
| 238 | 二甲基-1,3-亚二流戊环-2-基磷酰胺酯 | 甲基硫环磷 |
| 239 | O,O-二乙基-N-(1,3-二噻丁环-2-亚基磷酰胺） | 伐线丹；丁硫环磷 |
| 240 | 八甲基焦磷酰胺 | 八甲磷；希拉登 |
| 241 | S-[2-氯-1-(1,3-二氢-1,3-二氧代-2H-异吲哚-2-基）乙基]-O,O二乙基二流代磷酸酯 | 氯亚磷；氯甲亚胺硫磷 |
| 242 | O-乙基-O-(3-甲基-4-甲硫基)苯基-N-异丙氨基磷酸酯 | 苯线磷；灭线磷；力满库；苯胺磷；克线磷 |
| 243 | O,O-二甲基-对硝基苯基磷酸酯 | 甲基对氧磷 |
| 244 | S-[2-（二乙氨基）乙基]O,O-二乙基硫赶磷酸酯 | 胺吸磷；阿米吨 |
| 245 | O,O-二乙基-O-(2-氟乙烯基)磷酸酯 | 敌敌磷；棉花宁 |
| 246 | O,O-二乙基-O-(2,2-二氟1-β-氯乙氧基乙烯基)-磷酸酯 | 福太农；彼氧磷 |
| 247 | O,O-二乙基-O-(4-甲基香豆素基-7)硫代磷酸酯 | 扑打杀；扑打散 |
| 248 | S-[2-（乙基亚磺酰基）乙基]-O,O-二基甲硫代磷酸酯 | 砜吸磷；甲基内吸磷亚砜 |
| 249 | O,O-二-4-氯苯基-N-亚氨逐乙酰基硫逐磷酰胺酯 | 毒鼠磷 |
| 250 | O,O-二乙基-O-(6-二乙胺次甲基-2,4-二氯)苯基硫代磷酸酯盐酸盐 | 除鼠磷206 |
| 251 | 四磷酸六乙酯 | 乙基四磷酸酯 |
| 252 | O,O-二甲基-O-(2,2-二氯)-乙烯基磷酸酯（含量>80%) | 敌敌畏 |
| 253 | O,O-二甲基-O-(3-甲基-4-硝基苯基）硫代磷酸酯（含量>10%) | 杀螟硫磷；杀螟松；杀螟磷；速灭虫；速灭松；苏米松；苏米硫磷 |
| 254 | O,O-二乙基-O-1-苯基-1,2,4-三唑-3-基硫代磷酸酯 | 三唑磷；三唑硫磷 |
| 255 | S-2-乙基硫代乙基-O,O-二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 甲基乙伴磷；二甲硫吸磷；M-81,蚜克丁 |
| 256 | S-α-乙氧基羰基苄基-O,O-二甲基二流代磷酸酯 | 稻丰散；甲基乙酯磷 |
| 257 | O,O-二甲基-S-[1,2-二（乙氧基羰基）乙基]二流代磷酸酯 | 马拉硫磷；马拉松；马拉赛昂 |
| 258 | O,O-二乙基-S-（对硝基苯基）硫代磷酸酯 | 硫代磷酸O,O-二乙基-S-(4-硝基苯基）酯 |
| 259 | 3,3-二甲基-1-（甲硫基）-2-丁酮-O-（甲基氨基）碳酰肟 | 已酮肟威；敌克威；庾硫威；特氨叉威；久效威；肟吸威 |
| 260 | 4-二甲基氨基间甲苯基甲基氨基甲酸酯 | 灭害威 |
| 261 | 1-（甲硫基）亚乙基氨甲基氨基甲酸酯(含量>30%) | 灭多威；灭多虫；灭索威；乙肟威 |
| 262 | 2,3-二氢-2,2-二甲基-7-苯并呋喃基-N-甲基氨基甲酸酯(含量>10%) | 克百威；呋喃丹；卡巴呋喃；虫螨威 |
| 263 | 4-二甲氨基-3,5-二甲苯基-N-甲基氨基甲酸酯(含量>25%) | 自克威；兹克威 |
| 264 | 3-二甲胺基甲撑亚氨基苯基-N-甲氨基甲酸酯（或盐酸盐）(含量>40%) | 伐虫脒；抗螨脒 |
| 265 | 2-氰乙基-N-{[（甲氨基）羰基]氧基}硫代乙烷亚氨 | 抗虫威；多防威 |
| 266 | 挂-3-氯桥-6-氰基-2-降冰片酮-O-（甲基氨基甲酰基）肟 | 肟杀威；棉果威 |
| 267 | 3-异丙基苯基-N-氨基甲酸甲酯 | 间异丙威；虫草灵；间位叶蝉散 |
| 268 | N,N-二甲基-α-甲基氨基甲酰基氧代亚氨 | 杀线威；草肟威；甲氨叉威 |
| 269 | 2-二甲基氨基甲酰基-3-甲基-5-吡唑基N,N-二甲基氨基甲酸酯（含量>50%) | 敌蝇威 |
| 270 | O-（甲基氨基甲酰基）-2-甲基-2-甲硫基丙醛肟 | 涕灭威；丁醛肟威；涕灭克；铁灭克 |
| 271 | 4,4-二甲基-5-（甲基氨基甲酰氧亚氨基 | 腈叉威；戊氰威 |
| 272 | 2,3-（异丙撑二氧）苯基-N-甲基氨基甲酸酯（含量>65%) | 恶虫威；苯恶威 |
| 273 | 1-异丙基3-3甲基-5-吡唑基-N,N-二甲基氨基甲酸酯（含量>20%) | 异索威；异兰；异索兰 |
| 274 | α-氰基-3-苯氧苄基-2,2,3,3四甲基环丙烷羧酸酯（含量>20%) | 甲氰菊酯；农螨丹、灭扫利 |
| 275 | α-氰基-苯氧苄基(1R,3R)-3-(2,2-二溴乙烯基）-2,2-二甲基环丙烷羧酸酯 | 溴氰菊酯；敌杀死；凯素灵、凯安宝、天马、骑士、金鹿、保棉丹、康素灵、增效百虫灵 |
| 276 | β-[2-(3,5-二甲基-2-氧代环已基）-2-羟基乙基]-戊二酰亚胺 | 放线菌酮；放线酮；农抗101 |
| 277 | 2,4-二硝基-3-甲基-6-叔丁基苯基乙酸酯（含量>80%) | 地乐施；甲基特乐酯 |
| 278 | 2-(1,1-二甲基乙基）-4,6-二硝酚（含量>50%) | 特乐酚；二硝叔丁酚；异地乐酚；地乐硝酚 |
| 279 | 3-(1-甲基-2-四氰吡咯基）吡啶硫酸盐 | 硫酸化烟碱 |
| 280 | 2-(1-甲基丙基）-4,6-二硝酚（含量>5%) | 地乐酚；二硝（另）丁酚；二仲丁基-4,6-二硝基苯酚 |
| 281 | 4-（二甲胺基苯重氮磺酸纳 | 敌磺钠；敌克松；对二甲基氨基苯重氮磺酸纳；地爽；地可松 |
| 282 | 2,4,6-三亚乙基氨基-1,3,5-三嗪 | 三亚乙基密胺；不膏津 |
| 283 | 二流代焦磷酸四乙酯 | 治螟磷；硫特普；触杀灵；苏化203;治螟灵 |
| 284 | 硫酸（二）甲酯 | 硫酸甲酯 |
| 285 | 6,7,8,9,10,10－六氯-1,5,5a,6,9,9a-六氢-6,9-甲撑-2,4,3-苯丙二氧硫庚-3-氧化物（含量﹥80%）\* | 硫丹； 1,2,3,4,7,7-六氯双环[2,2,1]庚烯-(2)-双羟甲基-5,6-亚硫酸酯 |
| 286 | 乙酸苯汞 | 赛力散； 裕米农； 龙汞 |
| 287 | 氯化乙基汞 | 西力生 |
| 288 | 磷酸二乙基汞 | 谷乐生； 谷仁乐生； 乌斯普龙汞制剂 |
| 289 | 乳酸苯汞三乙醇铵 |  |
| 290 | 氰胍甲汞 | 氰甲汞胍 |
| 291 | 氟乙酸胺 | 敌蚜胺； 氟素儿 |
| 292 | 2-氟乙酰苯胺 | 灭蚜胺 |
| 293 | 氟乙酸-2-苯酰肼 | 法尼林 |
| 294 | 二氯四氟丙酮 | 对称二氯四氟丙酮； 敌锈酮；1，3-二氯-1，1，3，3-四氟-2-丙酮 |
| 295 | 三苯基羟基锡（含量﹥20%）\* | 毒菌锡 |
| 296 | 1，2，3，4，10，10－六氯－1，4，4a，5，8，8a－六氢－1，4：5，8－桥，挂－二甲撑萘（含量﹥75%） | 艾氏剂；化合物－118；六氯－六氢－二甲撑萘 |
| 297 | 1，2，3，4，10，10－六氯－1，4，4a，5，8，8a－六氢－1，4－挂－5，8－挂二甲撑萘（含量﹥10%）\* | 异艾氏剂 |
| 298 | 1，2，3，4，10，10－六氯－6，7－环氧－1，4，4a，5，6，7，8，8a－八氢－1，4－挂－5，8－二亚甲基萘 | 狄氏剂；化合物－497 |
| 299 | 1，2，3，4，10，10－六氯－6，7－环氧－1，4，4a，5，6，7，8，8a－八氢－1，4－挂－5，8－二亚甲基萘（含量﹥5%）\* | 异狄氏剂 |
| 300 | 1，2，3，4，5，6，7，8，8－八氯－1，3，3a，4，7，7a－六氢－4，7－甲撑异苯并呋喃（含量﹥1%） | 碳氯灵；八氯六氢亚甲基异苯并呋喃；碳氯特灵 |
| 301 | 1，4，5，6，7，8，8－七氯－3a，4，7，7a－四氢－4，7－甲撑－H－茚（含量﹥8%） | 七氯；七律化茚 |
| 302 | 五氯苯酚（含量﹥5%）\* | 五氯酚 |
| 303 | 五氯酚钠 |  |
| 304 | 八氯莰烯（含量﹥3%）\* | 毒杀芬；氯化莰 |
| 305 | 3-(α-乙酰甲基糠基）-4-羟基香豆素（含量>80%）\* | 克灭鼠；呋杀鼠灵；克杀鼠 |
| 306 | 3-(1-丙酮基苄基）-4-羟基香豆素（含量>2%) | 杀鼠灵；华法灵；灭鼠灵 |
| 307 | 4-羟基-3-(1,2,3,4-四氢-1-萘基）香豆素 | 杀鼠迷；立克命 |
| 308 | 3-[3-(4'-溴联苯-4-基）-1,2,3,4-四氢-1-萘基]-4-羟基香豆素 | 溴联苯杀鼠迷；大隆杀鼠剂；大隆；溴敌拿鼠；溴鼠隆 |
| 309 | 3-(3-对二苯基-1,2,3,4-四氢萘基-1-基）-4-羟基-2H-1-苯并吡喃-2-酮 | 敌拿鼠；鼠得克；联苯杀鼠奈 |
| 310 | 3-吡啶甲基-N-（对硝基苯基）-氨基甲酸酯 | 灭鼠安 |
| 311 | 2-(2,2-二苯基乙酰基）-1,3-茚满二酮（含量>2%)\* | 敌鼠；野鼠净 |
| 312 | 2-[2-(4-氯苯基）-2-苯基乙献基]茚满-1,3-二酮（含量>4%)\* | 氯鼠酮；氯敌鼠 |
| 313 | 3,4-二氯苯偶氮硫代氨基甲酰胺 | 普罗米特；灭鼠丹；扑灭鼠 |
| 314 | 1-(3-吡啶基甲基）-3-(4-硝基苯基)脲 | 灭鼠优；抗鼠灵，抗鼠灭 |
| 315 | 1-萘基硫脲 | 安妥；α- 萘基硫脲 |
| 316 | 2,6-二噻-1,3,5,7-四氮三环-[3,3,1,1,3,7]癸烷-2,2,6,6-四氧化物 | 没鼠命；毒鼠强；四二四 |
| 317 | 2-氯-4-二甲氨基-6-甲基嘧啶（含量>2%) | 鼠立死；杀鼠嘧啶 |
| 318 | 5-(α-羟基-α-2-吡啶基苯基）-7-(α-2-吡啶基苄叉)-5-降冰片烯-2,3-二甲酰亚胺 | 鼠特灵；鼠克星；灭鼠宁 |
| 319 | 1-氯-3-氟-2-丙醇与1,3-二氟-2-丙醇的混合物 | 鼠甘伏；鼠甘氟；甘氟；甘伏；伏鼠醇 |
| 320 | 4-羟基-3-{1,2,3,4-四氢-3-[4-〔〈4-（三氟甲基〉苯基〕-1-萘基 ]}-2H-苯并吡喃-2-酮 | 杀它仗 |
| 321 | 3－[3，4‘－溴(1，1’联苯）-4-基]－3－羟基-1-苯丙基-4-羟基-2H-1-苯并呋喃-2-酮 | 溴敌隆； 乐万通 |
| 322 | 海葱糖甙 | 红海葱甙 |
| 323 | 地高辛 | 地戈辛； 毛地黄叶毒苷 |
| 324 | 花青甙 | 矢车菊甙 |
| 325 | 甲藻毒素（二盐酸盐） | 石房蛤毒素（盐酸盐） |
| 326 | 放线菌素D |  |
| 327 | 放线菌素 |  |
| 328 | 甲基狄戈辛 |  |
| 329 | 赭曲毒素 | 棕曲霉毒素 |
| 330 | 赭曲毒素A | 棕曲霉毒素A |
| 331 | 左旋溶肉瘤素 | 左旋苯丙氨酸氮芥； 米尔法兰 |
| 332 | 抗霉素A |  |
| 333 | 木防已苦毒素 | 苦毒浆果[木防已属] |
| 334 | 镰刀菌酮X |  |
| 335 | 丝裂霉素C | 自力霉素 |

# 风景园林学院实验室管理制度

实验室是进行教学、科研、生产实践的重要基地，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的主要场所。为了更好地方便和支持师生进行科技研究活动，更好地提高学生的素质，特制定本规定。

一、实验室是高等教育培养创新人才、实现素质教育目标的客观要求。实验室不仅对学生的技能训练，而且对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开拓能力都具有重要作用。实验室应当以各种形式对学生进行开放，充分发挥实验室资源效益。

二、实验室贯彻“因材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根据不同层次的学生和要求，确定实验内容。内容应包括：设计性、综合性和研究性实验；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等实验。提倡学生自拟实验课题，鼓励学生参与教师课题，学习解决生产实践和科学研究问题。

三、师生应按规定向实验室预约登记进行实验。学生在进入实验室前应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做好有关实验准备工作。

四、实验室要做好安全和情况记录工作。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物、保持室内整洁、不得吵闹，不准随地吐痰。损坏仪器设备的要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五、严格安全措施，切实保证实验和操作安全，对违章操作造成事故者，需追究其责任。

六、进行实验时，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实验教师不得擅自离开实验室。实验结束后，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彻底检查，除有特殊要求的仪器设备外，断掉所有电源，关好水源。

七、实验室人员按时上下班；下班时，必须关好门窗、水龙头和电源开关。

八、各教研室、实验室要充分重视并认真做好实验室的管理工作。

九、必须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发现隐患应及时向院校有关部门汇报。

                                          风景园林学院

                             2022年5月

# 风景园林学院实验室管理细则

1. **实验室人员结构**

实验队伍是学校实验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和实验室管理方面的基本技术力量。为了提高教学质量、科研及管理水平，各专业和教研室必须落实实验室工作人员的编制，按编制予以充实和配备。同时，在政治素养和业务技术上均要有计划地进行培养和提高，以形成一支技术水平较高、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的实验队伍。

1、在业务水平上，实验室应配备具有大专学历以上（包括本科和研究生）的专职实验人员，并配备适当数量的具有一定学历的技术工人，形成高级技术人员、中级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合理的试验结构。

2、在专职或兼职实验人员中选拔具有较高思想政治觉悟、学术水平、实验教学经验丰富和组织管理能力的讲师或工程师以上人员担任实验室教学与科研工作的业务带头人，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的业务带头作用。

3、各专业要组织教师定期轮流到实验室工作并形成制度，确保在实验室工作的教师保持相对的稳定，使他们逐步成为精通有关实验原理、实验方法和实验技能的专门人才。在实验室长期工作的教师在提职晋升时应根据他们掌握实验的基本理论、测试技能、科研能力和实验工作中的具体贡献为主要考核内容。青年教师应在实验室工作一段时间，以取得科学研究的基本技能，打好教学与科研的基础。

4、要选派懂业务、责任心强、有一定学历的人员担任专职或兼职物资保管员，要不断培养和提高他们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逐步做到保管和修理相结合。

**二、实验室人员职责**

**1、实验室主任、副主任职责**

（1）根据教学、科研的需要，制定实验室的长远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编制年度仪器设备申报计划；审批元件、材料等低值易耗品购置计划。

（2）组织教师编制学期实验教学计划及科研测试计划，落实教学及科研测试人员，做好仪器设备、元件材料等各项准备活动，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

（3）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室主要人员的岗位责任制，精、贵、稀设备的操作规程，仪器设备的维护修缮，国有资产的管理和安全，以及低值易耗品的领用等各项制度，并组织贯彻实施。

（4）按照教学计划和科研计划的要求，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通过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掌握基本实验技能，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5）负责实验室精神文明建设，抓好实验室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制定实施本室人员培养提高及考核工作计划，不断提高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6）在保证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开展学术、技术交流。

（7）搞好实验室科学管理，研究提高实验室投资效益，定期检查，总结是淹死工作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开展评比活动。

**2、工程师（包括在实验室工作的讲师）职责**

在实验室主任的领导下，负责实验室教学以及科学实验的技术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担任某一门功课或某一类型实验的组织工作，负责制定实验方案、设计实验方法、选定仪器设备、分析处理实验根据，编写实验教材、指导书等有关实验技术文件，并组织帮助实验、技术员和工人进行实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 指导学生实验，记录实验教学情况，提出实验工作总结，批改学生实验报告并同任课老师一起评定学生实验课的成绩。
3. 对实验结果合格的学生，实验老师应签字以后学生才能离开实验室，对试验结果不合格的学生，由实验指导老师指定时间重做，直至合格为止。
4. 根据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需要，负责设计、研制、改进实验教学装置（包括教具模型）等技术工作，提出设计方案，画出设计图纸，编写文字说明。经实验室主任审批后，指导技术人员、工人进行施工，解决研制中的各种技术问题，并参加所设计实验装置的调试、运行。
5. 独立担负实验室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的检修、调试、使用鉴定等全面技术工作，并经常检查其保管与使用情况；负责编制操作规程、使用保管等技术文件。
6. 经常向实验室全体人员介绍国内外实验仪器设备的进展与新的技术情况，提出实验室工作的改进措施，协助实验室主任加速实验室的现代化建设与管理。
7. 负责对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和实验工人、保管员的业务辅导。
8. 参加有关科研工作和单独承担某项科研工作。

**3、助理工程师（包括在实验室工作的助教）职责**

在实验室主任、工程师（或实验师）的指导下完成教学实验和科研中的技术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1. 担负某一项实验的组织领导工作，负责实验仪器的安装调整，操作和一般性维护；按照拟定的实验大纲正确组织实验；分析处理实验数据，便写实验报告，协助工程师（或实验师）不断改进教学内容，提高实验质量。

（10）严格指导学生实验，准确回答和讲解学生提出的有关问题；批改学生实验报告并同任课老师一起评定学生实验课成绩。

（11）在工程师指导下，担负起有关实验装置的部分设计和改进工作；担负常用仪器设备维护及确定实验误差范围，为制定教学模型、演示装置、示教板等教学用具，提出设计加工方案，画出设计图纸，编写设计文字说明，并指导实验工人加工。

（12）制定有关实验规程，编写有关实验资料和常用仪器设备的操作程序以及使用保管等技术性文件。

（13）负责对技术员、实验工人和保管员的业务指导。

（14）参加科研的技术准备工作，操作仪器，整理数据、绘图和编写报告等。

**4、实验技术人员职责**

在实验室主任和上级技术人员的指导下，承担教学、科研的辅助性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5）掌握有关教学、科研的基本原理与技术知识，熟悉有关仪器的性能运用范围与操作方法，掌握常用材料、药品等的性能，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实验技术水平。

（16）认真做好教学、科研实验准备工作，如实验项目的备材、联系加工、领取实验用仪器、工具、器皿、模具等并检查技术状态。

（17）参加教学、科研实验，负责仪器设备操作、整理数据、计算、绘图和编写报告等技术工作。通过试讲、预做，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可独立指导学生实验。

（18）负责教学、科研、生产工作中的一般技术工作（如记录设备仪器使用情况以及物资领用手续等）；精心用好、管好用关仪器设备，参加由工程师（实验师）主持的设备仪器制作、改进以及精密、贵重仪器的维护等各项技术工作，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5、实验工人职责**

在实验室主任、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下，从事实验设备安装、维护、调整、保养等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9）掌握本实验室有关仪器设备的牌号、性能、原理、结构，做好仪器设备的安装维护等工作，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保证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

（20）在实验技术人员指导下，根据教学、科研要求制作和安装实验装置、教具、模型以及其他准备工作。

（21）努力掌握本庄园有关基础理论和技术，在实验过程中协助教师 和实验室技术人员搞好实验室工作。

（22）认真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违反制度和操作过程者，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23）协助实验技术人员做好实验室日常管理、建设工作。

（24）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实验室物资保管员职责**

在实验室主任领导下，负责实验设备、仪器、工具、材料等的保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25）熟悉所保管物资的型号、规格、性能的用途，详细了解保管物品的技术要求和存放条件。

（26）按照仪器设备及物资的不同性能和要求，根据《实验安全与保密规则》经常做好所保管物品的防火、防盗、防潮、防冻、防腐等各项工作，并经常检查，防患事故发生。

（27）认真贯彻设备物资的管理制度，负责办理本实验室仪器设备、低值易耗品和材料的领用、发放、调拨、借出等手续，保持账、卡、物相符，负责追查物资损失、丢失的原因，执行赔偿制度。

（28）对所有物品每学期进行定期检查，做到技术资料完整，附件齐全，性能良好。对用后归还的仪器设备，做好检查保养和管理工作，对所管易耗材料的品种、规格要做到标记明显，摆放整洁、数量准确。

（29）向实验室主任定期汇报所管物资的消耗、库存情况，及时提出领用或采购计划，保证实验工作的顺利进行。

（30）有权拒绝不遵守操作规程和不具备使用条件者使用有关仪器设备。

**7、在实验室工作的教师职责**

在实验室工作的教师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方面有如下职责：

1. 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负责提出本课程的实验要求、内容、会同实验技术人员确定实验方案，编写实验讲义，开展教学研究、更新实验内容，指导学生实验，批改实验报告，考核实验成绩。
2. 熟悉实验原理和方法，会同实验技术人员做好实验前的准备工作，解决实验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
3. 帮助实验人员掌握原理和方法，根据实验建设规划做好实验人员的培养和提高工作。
4. 积极参加实验室建设，协助实验室设计、改进和制作实验室装置，为提高实验的科学技术水平贡献力量。
5. 应依靠实验室工作人员开展科学实验，同时，要努力通过科研促进实验室的管理与建设。
6. 模范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尊重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职责，爱护仪器设备，节约能源和材料。

**三、实验室人员的培养与提高**

1、实验室人员包括在实验室工作的教师、专职技术人员、工人和管理人员。加强这支队伍的建设，培养和提高他们掌握和熟悉本学科或本专业内的基础理论、计算技术和测试技术，建立一支具有较高水平的实验技术队伍。

（1）实验室人员应制定长期培养提高规划和年度培养计划，各实验室要相应的制定各类人员的培养规划和计划，经学院批准后，按规定安排。

（2）培训计划要结合实际，切实可行，有目标、有进度、有检查、有考核，要注意培训效果。

（3）实验人员的工作情况，每年年终进行一次考核。要建立实验人员业务考核档案，并按有关文件规定，会同学校人事部门搞好职称评定晋升工作。

（4）对那些基础好、水平高而且有丰富经验的实验人员要重点加以培养，使他们成为精通实验理论、实验技术和实验方法并懂得一门以上外语的专门技术人材。对其中成绩显著，经业务考核已达到高级职称水平的，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具体实施办法组织职称评定和级别晋升。水平高的工人经考核合格也可晋升相应的高级技师。

2、实验人员的培养与提高，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在职进修、业余进修、脱产进修以及随班听课，改革试验方法，设计制造实验装置，参加科研等多种途径进行。要正确处理工作和进修的关系，培训原则应以在职进修和结合工作任务提高为主。

（1）自学要有计划，要求提交读书报告或学习心得，听课和进修（包括在职进修）者，要求有考试成绩，实验室须将读书报告或学习心得评定意见及考试成绩计入业务卡片，存入业务档案。

（2）改革实验、设计制造实验装置及参加科研工作的实验人员，要求制定工作进程计划，并考核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在这方面做出成果，经过科学鉴定后，应与科研成果同样对待，其技术鉴定结果应记入业务卡片，连同业务资料存入档案。

（3）中、高级实验人员，就通过改革实验方法、研制实验装置等围绕提高实验教学的多种途径，以及参加科研工作，增长本学科的系统理论知识和科研测试技能。

（4）初级实验人员应侧重实验技术和实验教学能力的培养，同时，通过听课进修等方式提高其基础理论知识水平。

（5）对不具备大、中专学历的实验人员，要组织他们在职学习，业余学习或适当脱产进修，补足其必要的理论基础课程，使之既掌握实验技术又具备一定的基础理论知识。经培养仍不能胜任实验工作者，应适当进行调整。

**四、安全与劳动保护**

1、实验室要认真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经常对师生员工进行安全和防护教育，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的安全以及国家财产不受损失。

2、对高温、低温、辐照、病菌、噪声、毒性、激光、粉尘、超净等有毒有害人体健康的实验工作环境，要切实加强劳动保护工作，在该环境下工作的实验人员根据具体实验工作性质和工作时间按有关保健条例向学校国资处申请实施劳动保护。

# 风景园林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制度的规定

实验室是进行教学、科研、生产实践的重要基地，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的主要场所。为了更好地方便和支持师生进行科技研究活动，更好地提高学生的素质，特制定本规定。

一、实验室全面开放，是高等教育培养创新人才、实现素质教育目标的客观要求。实验室开放不仅对学生的技能训练，而且对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开拓能力都具有重要作用。实验室应当以各种形式对学生进行课外开放，增加实验室的开放时间和开放内容，充分发挥实验室资源效益。

二、实验室开放的内容要贯彻“因材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根据不同层次的学生和要求，确定开放内容。内容应包括：设计性、综合性和研究性实验；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等课外科技活动实验。提倡学生自拟实验课题，鼓励学生参与教师课题，学习解决生产实践和科学研究问题。

三、每学年开学初，各实验室应向师生公布所拥有的实验能力，包括主要仪器设备名称、数量、可开实验项目等，通过预约登记等方式接受师生的实验要求。实验室完成新建、改建、扩建后，要及时更新可开实验信息，便于师生选择实验。

四、各开放实验室的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应根据学生人数多少和实验内容做好实验准备工作，在实验过程中，指导人员应注意加强对学生的实验能力，创造性的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的培养。

五、师生应按规定向实验室预约登记进行实验。学生在进入开放实验室前应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做好有关实验准备工作。

六、实验室要做好安全和开放情况记录工作。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损坏仪器设备的要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七、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应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或论文等实验结果。实验室应做好成果收集和论文推荐发表工作。

八、学生参与开放实验室项目取得优异成绩者，由实验室提供考核成绩单，经所在实验室主作推荐，学院领导批准记入学生成绩档案，并向学校申报优秀成果奖。学院在每年末评选一批在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方面成绩突出的开放实验室，给予表彰或奖励。

九、各教研室、实验室要充分重视并认真做好开放实验室的管理工作，根据本制度各教研室、实验室要制定实验室开放实施细则，实施细则交学院和资产管理处备案。

十、实验开放列为对各教研室、实验室工作年终考评的重要内容。学院将会同资产管理处负责检查实验室开放的执行情况。

# 风景园林学院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一、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了解易燃易爆品知识及消防知识，遵守防火规则。

二、明确消防安全防火责任人，时时检查消防器材，不得无故挪用消防器材用于它处，发现不符合要求及时更换。

三、严格遵守用电管理制度，不准乱拉电线，严禁在各房间有违规使用电器，违反安全用电的举动。

四、严格遵守使用明火管理制度，严禁在各房间里使用一切明火，严禁携带一切易燃易爆物品。

五、严格遵守消防器材操作规则，保证安全第一，严禁非特殊情况下使用。

六、爱护和正确使用安全设施，做好设施的维护、保养和环境的整洁工作，禁止一切违规操作。

七、发现不安全情况和发生事故时，要迅速采取措施，及时报告值班人员及学院领导。

八、消除一切不安全隐患，工作人员必须了解消防安全知识，能够熟练使用消防器材，避免危险事故的发生。

# 风景园林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学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严防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危险化学品的计划，必须按实验课程的实际用量，按月申报采购计划，经实验室主任签名，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后，报实验室建设与资产管理处审核、汇总。剧毒化学品的计划，实验室建设与资产管理处应在当地公安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二、危险化学品到货后，实验室管理员要及时按采购计划、品名、规格、数量进行核对，认真做好验收记录。对有问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入库，并及时向采购员报告。验收场严禁吸烟、进食，注意安全防护。

三、危险化学品必须存放在条件完备的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贮藏室（柜）内，应当符合有关安全规定，并根据物品的种类、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泄压、防火、防雷、报警、灭火、防晒、调湿、消除静电等安全设施，并设专人管理。

四、化学药品应按性质分类存放，并采用科学的保管办法，妥善保存。

五、严格遵守出、入库管理制度，双人双锁管理，精确计量和记载，严加保管，实验室管理员定期对仓库进行检查。

六、学生使用剧毒、易爆品时，教师必须详细指导监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七、对变质、过期或剩余的危险化学品以及废液、废渣，盛放过的容器，不得随意抛洒，由实验室建设与资产管理处送当地环保部门规定地点统一处理。

八、学院对危险化学用品的采购、存放和使用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危险化学品的领用人和保管人，必须对工作认真负责，熟悉业务，要明确岗位职责，实行岗位责任制。

# 风景园林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污染监控与处置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实验室在实验、教学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实验室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实验室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学院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实验室必须服从学院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实验室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学院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责任人承担责任。

##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九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实验室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十条**  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十一条** 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二条** 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三条** 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

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五条** 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七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十八条**危险废弃物统一交由环保部门回收处置。